

定西市人民医院国家级重点专科神经
内科建设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622575-2407002

采 购 人：定西市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中显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01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9
一、说明	10
二、招标文件	12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五、开标、评标	19
六、授予合同	20
七、询问、质疑	22
八、政府采购政策	24
九、投标资料表	27
第三章 技术要求	35
第四章 合同文本	79
第五章 附件	111
第六章 评标办法	12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定西市人民医院国家级重点专科神经内科建设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定西市人民医院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02-20 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622575-2407002

项目名称：定西市人民医院国家级重点专科神经内科建设项目

预算金额：568.00 万元

最高限价：557.00 万元

采购需求：

包号	品目号	设备名称	数量	预算金额 (万元)	最高限价 (万元)	备注
第一包	1	眩晕诊疗系统	1 台	150	149	含运输、安装调试
第二包	1	视频脑电图仪 (32 导)	1 台	143	140	含运输、安装调试
	2	动态脑电记录盒	3 台			含运输、安装调试
	3	多导睡眠监测仪	2 台			含运输、安装调试；进口产品已论证
	4	上下肢主被动康复训练系统	1 台			含运输、安装调试

	5	认知康复训练与评估软件	1台			含运输、安装调试
第三包	1	LED手术无影灯	1台	137	134	含运输、安装调试
	2	手术床	1台			含运输、安装调试
	3	经颅磁刺激仪	1台			含运输、安装调试
	4	超声经颅多普勒血流分析仪	1台			含运输、安装调试
	5	有创颅内压监测仪	1台			含运输、安装调试；进口产品已论证
	6	上下肢主被动运动康复机（床旁下肢型）	3台			含运输、安装调试
第四包	1	12导联移动式心电图检测仪	1台	138	134	含运输、安装调试
	2	气压弹道式体外冲击波治疗仪	1台			含运输、安装调试
	3	脑氧饱和度监测仪	1台			含运输、安装调试
	4	立式功率自行车（带监护）	1台			含运输、安装调试
	5	生物反馈助力电刺激仪（一拖三）	1台			含运输、安装调试

合同履行期限：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1) 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2) 供应商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 (wenshu.court.gov.cn) 无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记录或失信执行记录；

3)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至投标截止日期间“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根据所投产品医疗器械分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01-24至2024-01-30，每天上午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

地点：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方式：供应商必须通过登录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系统，在规定的获取时间内下载招标文件，未下载招标文件造成废标等责任自负。（注：电子标招标文件格式为：DXZF）获取招标文件后，请供应商随时关注“甘肃政府采购网”及“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关于本项目相关书面变更及通知，否则由变更引起的相关责任自负。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各供应商在参与投标时相关操作详见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首页“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政府采购电子标操作手册”。供应商在开标时请务必使用该项目生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锁）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参加开标。注：因供应商数字证书（CA锁）问题，在开标时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售价：0.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02-20 09:30

地点：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四不见面开标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一、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

1. 业务要求：

1.1 项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必须使用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系统发布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该系统完成投标过程。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提交。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导致否决投标，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1.2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突发状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

1.3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提前进入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供应商提前进入该系统签到，实时观看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系统互动区反馈。

1.4 开标当日，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登录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开标系统与现场采购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质疑等活动。未按时加入系统对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1.5 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 CA 证书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或系统原因，导致

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

1.6 开标、评标过程中，参与远程交互的各供应商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否决投标、澄清、质疑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只能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答辩等类似环节需要其他人员参与的除外），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在开标过程中，如各供应商若无异议，视为默认开标全过程所有结果，不再进行签字确认。

2. 供应商主体信息要求：采用不见面开标后，供应商相关信息以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信息库为依据，各供应商信息更新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并保证真实有效，各供应商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出现信息更新不及时、不准确等问题，由各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3. 系统操作注意事项：

3.1 软硬件及网络要求：

3.1.1 参与不见面开标电脑须安装音响和麦克风设备。

3.1.2 不见面开标系统因接入开标室视频直播等功能，支持使用 IE 浏览器，请确保 IE 浏览器版本在 11 及以上，具体版本可在 IE 浏览器工具菜单下的“关于 internet explorer”子菜单中查看。

3.1.3 为更好实时查看不见面开标室现场，推荐使用 10M 及以上网络宽带。

3.2 开标过程注意事项

3.2.1 开标当天，供应商务必于开标前提前登录系统，进入所投标项目，在项目签到界面进行线上签到。

3.2.2 开标过程中请重点关注不见面开标系统互动区消息，及时查阅，并根据消息提醒及时进行投标文件在线解密等操作。

3.2.3 项目进入投标文件在线解密阶段后，须在招标文件规定解密时间内使用相应的投标文件 CA 证书进行在线解密，否则将无法解密。

3.2.4 为更直观了解、掌握本系统使用方法，建议在具体项目开标前先行浏览本系统相关操作手册，相关操作手册可在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下载、查看。

①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dingxi.gov.cn>

②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③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定西市人民医院

地址：定西市安定区安定路 22 号

联系方式：0932-696156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甘肃中显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西津西路 16 号兰州中心写字楼 2615 室

(驻定办：甘肃省定西市安定区怡馨苑 4 号楼 2 单元 402 室)

联系方式：15349322008/1889370440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禄经理

电话：15349322008/1889370440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资金来源

1.1、“投标资料表”中所述采购人已获得一笔“投标资料表”中所述资金，计划用于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2.1、a. 采购人：是指依法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法人或其它组织。

b. 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依法设立、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组织。

2.2、合格的供应商

a. 除非“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凡是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即“供应商的合格来源国”），有能力提供招标货物、工程、和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均可投标。

b. 已按照招标公告要求购买（或下载）了招标文件。

c. 供应商在过去和现在都不应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为采购本次招标的货物和服务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d. 只有独立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供应商才能参加投标。

e. 符合本章第九节“投标资料表”及第三章“技术要求”规定的其它资格要求的供应商。

f. “投标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1）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联合

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合同中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有关服务的原产地，均应来自“投标资料表”规定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来源国，本合同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货物和服务。

3.2、本款所述的“原产地”是指货物设计、生产和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所述的“货物”是指生产、加工或实质上装配了主要部件而形成的货物，商业上公认的产品是指在基本特征、性能或功能上与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3.3、就本招标文件而言，供应商在合同项下需要提供安装、集成、包括与信息处理和交流有关的硬件、软件，以及所有有关的文件，统称“货物”；由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运输、保险、安装、集成、调试、培训、技术支持、维护和维修以及其它使货物正常运转所必需的服务，统称“服务”。

3.4、“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列明的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列明的产品；

3.5、“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3.6、通过签署投标函，供应商应确认其为所供硬件和软件的知识产权的合法所有人，或已经从其所有人那里得到了适当的授权。在此方面恶意地提供错误事实，将导致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拒绝有关投标。

4、投标费用

4.1、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资料表”中所述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供应商应承担本章第九节“投标资料表”所要求的其他费用。

二、 招标文件

5、招标文件构成

5.1、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5.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视为无效投标。

6、招标文件的澄清

6.1、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见“投标资料表”。采购代理机构对其在“投标资料表”中所述投标截止期十五(15)天以前收到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如认为有必要，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不涉及商业秘密)。

7、招标文件的修改

7.1、投标截止时间 15（十五）天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

7.2、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到回复确认的，将视为默认接受。

7.3、为使供应商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自行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和推迟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投标文件编制的原则

8.1、供应商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

8.2、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8.3、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8.4、投标文件编制格式其它特殊要求详见“投标资料表”。

9、投标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9.1、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汉语）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汉语）的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汉语）为准。

9.2、投标文件中所有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不管是供应商单独投标或是作为投标联合体的成员参与投标，每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份投标文件。提交或参与了一份以上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作为分包人或允许或要求提交备选标的情况除外）将使其参与的全部投标无效。

10.2、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包括技术响应、技术方案、样本资料等）组成：

10.2.1 资格证明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见本须知第九节“投标资料表”。

10.2.2 商务文件部分应包括的内容见本须知第九节“投标资料表”。

10.2.3 技术文件部分应包括的内容见本须知第九节“投标资料表”。

10.3、除非第九节“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本项目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投标方案，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方案和报价（包括有条件的折扣）。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报价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1、投标报价

11.1、投标报价应以货到“投标资料表”中标明的项目现场为基础，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完成通过合同验收并正常运转所必需的有关设计、生产、运输、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和技术支持和服务等所有卖方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以及可合理推断的责任和义务。除非另有规定，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种货物和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的其它要求详见本章第九节“投标资料表”及第三章“技术要求”的有关规定。

11.2、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附件提供的格式填写“开标一览表”和“投标分项报价表”。如果“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与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不符，以“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为准。供应商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招标拟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价格，包括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1.3、供应商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对每个品目内的各个组成（模块）给予详细分项报价。

11.4、供应商根据上述供应商须知第 11.3 条的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其目的是为了更方便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买方以任何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1.5、供应商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2、投标货币

12.1、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13、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3.1、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3.2、供应商提交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时应是来自供应商须知第2条定义的合格来源国。

13.3、供应商提交的中标后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应满足以下要求：

a. 对于进口产品，如果供应商按照合同提供的货物不是供应商自己生产的，供应商应得到货物生产厂家同意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该货物的直接正式授权，第九节“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b. 供应商已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或提供货物、服务的能力；

c. 供应商应有能力履行“合同条款”和“技术要求”所规定的由卖方在项目现场提供保修、维修、供应备件的技术支持和服务；

d. 除非第九节“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本次招标不允许以任何方式将本项目任何部分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e. 供应商满足“投标资料表”中列出的资格要求。

14、证明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投标文件由供应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自带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下载地址：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首页“下载中心”→“工具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定西版）”

(2) 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 招标文件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供应商均应使用数字证书(CA锁)加盖供应商的单位（法人、委托人）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法人、委托人）电子印章。

(4)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供应商应该使用供应商单位数字证书(CA 锁)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5) 供应商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14.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14.3、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4、货物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对货物和服务原产地的说明。

14.5、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它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数据、证书、用户证明，包括：

a.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服务已对买方的技术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填写“技术要求响应/偏差表”和/或附加详细说明）

b. 货物的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至少要包括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指标的响应；（根据需要填写“投标货物说明表”、提供系统建设方案，附加产品详细说明及产品的第三方测试报告）

c. 提供项目实施计划，说明供应商将在被授标后，如何利用人力及其他资源来承担其合同项下整体的管理和协调责任。该计划应包括详细的、以进度表表示的合同执行计划，标明完成合同所有关键活动的预计时间、顺序和内在联系。项目实施计划还应说明在合同执行期间，需要买方和其它有关方所做的工作，以及建议采购人如何对有关各方活动进行协调。（此项目实施计划将在中标后，加上买方的确认意见，作为合同附件一部分）

d. 供应商书面承诺：将承担起如招标文件要求的、对合同组成部分进行集成和协调的责任，并提供包括培训计划、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方案。

14.6、供应商在阐述时应注意：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商标、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15、投标有效期

15.1、投标文件应在本供应商须知第 19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开始生效，在“投标资料表”所规定的日历日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5.2、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接受投标有效期延长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

16、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6.1、投标文件每一页都须加应盖供应商公章, 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6.2、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6.3、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邮寄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投标文件的制作

17.1、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标识

17.1.1、投标文件的加密：加密的投标文件应该按照本章第 14.1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并提示。加密后的投标文件后缀为.DXTF。

17.2、投标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数字证书（CA 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

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

17.3、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供应商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供应商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供应商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网上递交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18、投标截止时间

18.1、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 投标资料表 第 18.2 条规定的地址收到投标的时间不迟于“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

18.2、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供应商须知第 7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和时间。供应商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投标文件。

19、迟交的投标文件

19.1、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17 条规定，采购代理机构（投标系统）将拒绝并退回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0、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

20.1、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0.2、供应商的修改应按第 17 条规定编制、加密、标记和发送。撤回通知书可以用传真/电子邮件传递，但随后要用经过签字的信件确认，其送达时间不得迟于投标截止时间。

20.3、在投标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20.4、从投标截止期至供应商在投标函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 开标、评标

21、开标和资格审查

21.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所有供应商开标当日可在任意地点登录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签到、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开标系统与现场采购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质疑等活动。未按时加入系统对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21.2、开标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线公布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交货期，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除了按照第20条的规定迟到的投标或未解密的投标文件之外，开标时将不拒绝任何投标。

21.3、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得进入评标程序；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2、评标委员会

22.1、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23、投标文件的澄清

23.1、在评标期间,投标文件的澄清要求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24、投标文件的初审

24.1、投标文件的初审要求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25、评标货币

25.1、评标货币为人民币。

26、投标的评价和最终评标价的确定

26.1、投标的评价和最终评标价的确定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27、评标原则及主要方法

27.1、评标原则及方法详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28、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接触

28.1、除供应商须知第 23 条的规定外，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供应商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事项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联系。

28.2、供应商试图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视为无效投标。

六、 授予合同

29、确定中标人及合同授予标准

29.1、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确定中标人，具体见“投标资料表”。

29.2、除第 30 条的规定之外，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的供应商。

30、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30.1、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供应商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31、中标通知书

31.1、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应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1.2、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2、签订合同

32.1、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按照中标通知书、招

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2.2、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视为其放弃中标，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2.3、投标资料表中载明不允许分包的，中标人不得将合同标的进行分包；投标资料表中载明允许分包的，分包人不得再次分包。

33、履约保证金

33.1、投标资料表中要求交纳履约保证金的，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同时，中标人须按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和方式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若不按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宣布已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无效。

33.2、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33.1 条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取消该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4、腐败和欺诈行为

34.1、定义

a.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b.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的利益，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剥夺采购人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34.2、如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认为供应商在本项目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七、询问、质疑

35、综合说明

35.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的询问、质疑及投诉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的相关规定。

35.2、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被质疑人提出询问或质疑，被质疑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询问和质疑实行实名制。供应商询问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

35.2、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5.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5.4、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5.5、质疑书递交地点：甘肃中显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第九节“投标资料表”2.1b条款。

36、询问

36.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7、质疑与答复

37.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成交结果使自己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必须为法定代表人授权进行该项目投标的被授权人）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书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质疑书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书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代理人递交质疑书时，还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37.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根据质疑书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递交质疑书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在收到质疑答复书后，应立即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

38、补充

38.1、第37.1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 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 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2、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的, 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需要回避的情形的, 应当场提出询问或申请回避。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38.3、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 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供应商投诉按照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 由本级财政部门处理。跨区域联合采购项目的投诉, 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相同的, 由采购文件事先约定的财政部门负责处理, 事先未约定的, 由最先收到投诉的财政部门负责处理; 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不同的, 由预算级次最高的财政部门负责处理。具体程序和要求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

39、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39.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无效质疑, 被质疑人不予受理, 由此产生的影响由质疑人自行承担:

(一) 不符合 35.2 条款规定的质疑供应商条件的;

(二) 质疑函的发出时间不在法定质疑期内的;

(三) 以非书面形式提出的;

(四)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八、政府采购政策

40、采购进口产品政策

40.1、招标文件规定采购进口产品的, 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 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 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对其加以限制, 应当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40.2、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的其他规定详见《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41、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41.1、根据财库【2022】19号文件规定，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具体比例见评标办法)，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

41.2、根据财库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的其他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投标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具体扣除比例见评标办法。

41.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的价格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扣除比例详见评标办法。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五章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2、相同品牌投标产品有效供应商的认定：

42.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 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42.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2.3、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43、变更事项

43.1、供应商在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应随时关注相关网站以便能够及时获取项目变更事项。

九、投标资料表

本资料表中的内容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果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内容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项目的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预算金额：568.00 万元 最高限价：557.00 万元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分包最高限价金额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1	项目名称：定西市人民医院国家级重点专科神经内科建设项目
1.1	合同名称：定西市人民医院国家级重点专科神经内科建设项目（HT）
2.1a	采购人名称：定西市人民医院 采购人地址：定西市安定区安定路 22 号 联系人：刘主任 联系电话：0932-6961560
2.1b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甘肃中显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甘肃省定西市安定区怡馨苑 4 号楼 2 单元 402 室（驻定办） 联系人：禄经理 联系电话：15349322008/18893704401
2.2a	供应商合格来源国限制：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2.2e	供应商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2、供应商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无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记录或失信执行记录； 3、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

条款号	内 容
	<p>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期间“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4、供应商须根据所投产品医疗器械分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p> <p>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3.1	<p>货物和服务合格来源国限制：凡是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国家/地区（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时）</p>
4.2	<p>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在招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的标准下浮40%向甘肃中显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如果中标人未按约定时间缴纳，每延误一日按服务费的千分之一（0.1%）计收违约金。</p> <p>支付方式：转账、现金</p> <p>户名：甘肃中显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行：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宏鑫支行</p> <p>账号：101132001164580</p>
6.1	<p>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见“投标资料表”2.1.b</p>
8.4	<p>投标文件格式特殊要求：无</p>
9.1	<p>投标语言：中文汉语（有关设备型号、专用名词等可除外）</p>
10.2.1	<p>资格证明文件部分应包括：</p> <p>1、营业执照副本</p> <p>2、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p> <p>3、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公章）</p> <p>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材料（享受免税</p>

条款号	内 容
	<p>政策的企业须提供免税证明)</p> <p>6、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p> <p>7、由会计事务所出具或经第三方审计的最新财务审计报告；或者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者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后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原件（三者提供其一即可）</p> <p>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声明函原件，格式见附件）</p> <p>9、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期间“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截图（加盖公章）注：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10、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p> <p>11、非联合体投标的声明</p> <p>注：以上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何一项或未按照要求提供均被视为无效投标。</p>
10.2.2	<p>商务文件部分应包括：</p> <p>1、投标函</p> <p>2、开标一览表</p> <p>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p> <p>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p> <p>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p> <p>6、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p> <p>注：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第(4)项“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第(6)项“授权代理人身份证”。</p> <p>7、投标分项报价表</p> <p>8、商务条款偏离表</p> <p>供应商基本情况介绍，包括企业简介、经营范围、职工人数、技术人员状况等（按要求填写《供应商一般情况表》，并附所要求附件）</p>

条款号	内 容
	<p>9、供应商业绩（填写近三年已完成或在执行类似项目一览表，并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成立不足三年的按实际情况填写，没有业绩的填写“无”，表格加盖公章）</p> <p>10、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须提供，不提供不享受监狱企业优惠政策）</p> <p>11、环保标志产品和节能产品证明材料（要求见供应商须知第 42.3.4 条，未提供者不享受相关优惠政策）</p> <p>1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需提供，不提供者不享受残疾人福利单位优惠政策）</p> <p>13、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p>
10.2.3	<p>技术文件部分应包括：</p> <p>1、技术要求响应/偏差表；</p> <p>2、其他技术响应、样本资料及附件。</p>
10.3	<p>本项目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投标方案，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方案和报价（包括有条件的折扣）。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报价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p>
11.1	<p>投标报价范围及说明：</p> <p>a. 货物价：以货到项目现场完税价为标准，包括生产或组装货物所使用的部件和原材料，以及货物本身已缴纳或应缴纳的全部关税、营业税、销售税和其他税费；运输费、保险费和货物运抵项目现场所产生的其它费用；货物本身必须的备件/附件和专用工具；技术文件费等</p> <p>b. 服务及其他费用：包括运费、装卸费、验收、培训、售后维修服务和技术支持费等。</p>
12.1	<p>投标货币：人民币报价</p>
16.1	<p>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后 90 天有效</p>
17.1	<p>其他资料（评标结束后发送到指定邮箱）：</p>

条款号	内 容
	<p>1、电子版投标文件一套（存档使用）：PDF 格式投标文件 1 份、Word 版投标文件 1 份，包含投标文件所有内容，文件名称应标明 PDF、Word）</p> <p>供应商上传的加密文件及递交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应保持一致。</p> <p>发送邮箱：2457883492@qq.com</p> <p>注：若供应商不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造成相关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未按照上述规定时间前递交（上传）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p>
18.2	<p>项目名称：【定西市人民医院国家级重点专科神经内科建设项目】</p> <p>项目编号：【622575-2407002】</p> <p>投标文件递交地址：【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四不见面开标厅】</p>
18.4	对投标文件密封、签章的特殊要求：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7
19.1	<p>投标文件递交（上传）时间：【2024 年 02 月 20 日 9:30】前（北京时间）</p> <p>投标截止时间：【2024 年 02 月 20 日 9:30】（北京时间）</p> <p>未按照上述规定时间前送达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p>
22.1	<p>开标时间：【2024 年 02 月 20 日 9:30】（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四不见面开标厅】</p>
30.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3.3	是否允许分包：【否】
34.1	<p>履约保证金金额：【无】</p> <p>履约保证金形式：【无】</p>
35.1	<p>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各供应商在参与投标时相关操作详见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下载中心”栏目政府采购项目全流程招投标操作指南（供应商）。</p> <p>应商在投标时请务必使用该项目生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 锁）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p>

条款号	内 容
36.1	<p>电子版投标文件：</p> <p>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各供应商在参与投标时相关操作详见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首页“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政府采购电子标操作手册”。供应商在投标时请务必携带该项目生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 锁）参加投标。</p> <p>2. 用数字证书(CA 锁)制作投标文件前，请确保数字证书(CA 锁)开标前在有效期内。</p> <p>3.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登录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加密后的投标文件(后缀为DXTF)，投标文件上传完成后方可参加投标。</p> <p>4. 供应商在投标时请务必携带该项目生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 锁）参加投标。</p> <p>注：因供应商数字证书（CA 锁）问题，在开标时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p> <p>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p> <p>1 业务要求：</p> <p>1.1 项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必须使用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系统发布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该系统完成投标过程。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提交。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导致否决投标，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p> <p>1.2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突发状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p> <p>1.3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提前进入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供应商提前进入该系统签到，实时观看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系统互动区反馈。</p> <p>1.4 开标当日，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登录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开标系统与现场采购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质疑等活动。未按时加入系统对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p>

条款号	内 容
	<p>1.5 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 CA 证书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p> <p>1.6 开标、评标过程中，参与远程交互的各供应商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否决投标、澄清、质疑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只能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答辩等类似环节需要其他人员参与的除外），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在开标过程中，如各供应商若无异议，视为默认开标全过程所有结果，不再进行签字确认。</p> <p>2 供应商主体信息要求：</p> <p>采用不见面开标后，供应商相关信息以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信息库为依据，各供应商信息更新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并保证真实有效，各供应商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出现信息更新不及时、不准确等问题，由各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p> <p>3 系统操作注意事项：</p> <p>3.1 软硬件及网络要求：</p> <p>3.1.1 参与不见面开标电脑须安装音响和麦克风设备。</p> <p>3.1.2 不见面开标系统因接入开标室视频直播等功能，支持使用 IE 浏览器，请确保 IE 浏览器版本在 11 及以上，具体版本可在 IE 浏览器工具菜单下的“关于 internet explorer”子菜单中查看。</p> <p>3.1.3 为更好实时查看不见面开标室现场，推荐使用 10M 及以上网络宽带。</p> <p>3.2 开标过程注意事项</p> <p>3.2.1 开标当天，供应商务必于开标前提前登录系统，进入所投标项目，在项目签到</p>

条款号	内 容
	<p>界面进行线上签到。</p> <p>3.2.2 开标过程中请重点关注不见面开标系统互动区消息，及时查阅，并根据消息提醒及时进行投标文件在线解密等操作。</p> <p>3.2.3 项目进入投标文件在线解密阶段后，须在招标文件规定解密时间内使用相应的投标文件 CA 证书进行在线解密，否则将无法解密。</p> <p>3.2.4 为更直观了解、掌握本系统使用方法，建议在具体项目开标前先行浏览本系统相关操作手册，相关操作手册可在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下载、查看。</p>

第三章 技术要求

第一包：**品目一、眩晕诊疗系统 1 台****配置及技术要求：****（一）视频眼震图仪：****1、主机眼罩：**

1.1、双眼眼罩设计，可完成左、右眼或同时双眼的检查；

*1.2、分辨率帧率要求：1920×1080P：60fps；640×480P：60fps；320×240P：440fps；

*1.3、配置 3D 眼震，描记并分析水平、垂直、旋转眼震曲线；

1.4、瞳孔定标：自动追踪瞳孔位置；

1.5、眼球追踪：实时追踪眼球动态，高清传输帧画面；

*1.6、水平眼动识别准确度：（须提供检测报告），识别误差范围： $\pm 1.2^\circ - 30^\circ$

（左） \leq 眼动范围 $\leq +30^\circ$ （右）；

*1.7、垂直眼动识别准确度：（须提供检测报告）识别误差范围： $\pm 1.2^\circ - 30^\circ$ （下）

\leq 眼动范围 $\leq +30^\circ$ （上）；

*1.8、轴向眼动识别准确度：（须提供检测报告），识别误差范围： $\pm 1^\circ - 18^\circ$ （顺时针） \leq 眼动范围 $\leq +18^\circ$ （逆时针）；

*1.9、头动速度识别准确度：（须提供检测报告）头动速度识别准确度误差范围 $\pm 3^\circ /s$ ，速度范围（ $\pm 250^\circ /s$ ）；

*1.10、眼动刺激信号准确度：（须提供检测报告），频率准确度（正弦波、方波）误差范围 $\pm 3\%$ ，速度准确度误差范围 $\pm 6\%$ ；

1.11、固视抑制功能：具备固视抑制灯（须提供产品注册证）。

2、软件功能要求：

*2.1、试验模块：（须提供检测报告）

至少配备如下试验：校准试验，自发性眼震试验，位置试验（静态、动态）、温度试验、视动试验（水平、垂直）、平稳追踪试验（水平、垂直）、扫视试验（水平、垂直）、凝视试验（水平、垂直）、视频头脉冲试验（甩头、甩头抑制）、自定义

试验、VVOR、VORS、双眼交替遮盖试验（OTR 通路）等；

2.1.1、温度试验：含自发性眼震；灌注期、观察期、凝视抑制期，记录时间 0-300 秒可调；自动计算 CP、DP、FI 值；

2.1.2、视动试验（水平、垂直）；视靶速度 0-100 度/秒可调，记录时间 0-300 秒可调，至少三种诱发视靶；

2.1.3、平稳追踪试验（水平、垂直）；视靶 0.1-3Hz 可调，记录时间 0-300 秒可调；

2.1.4、扫视试验（水平、垂直）；视靶随机显示，记录时间 0-300 秒可调；

2.1.5、凝视试验（水平、垂直）：水平方向±30 度可调，垂直方向±30 度可调，靶点停留时间 0-20 秒可调；

*2.1.6、视频头脉冲试验（甩头、甩头抑制）：可以完成左、右双眼的检查，可进行 VVOR、VORS 等试验；

2.2、基本要求：诊断软件视频图像清晰，包含视频储存回放功能；

2.3、可描记和分析眼球水平、垂直、扭转 3D 运动曲线，并且出具眼震报告；

2.4、四位一体同步显示：眼动视频、体位视频、眼震曲线、头位反馈四位一体同步显示；可自动分析慢相角速度，且播放速度可调；

2.5、分析功能：每个实验可单独获取眼震数据并进行独立分析；具备精确的眼震分析图；可分析病人有无眼震，显示眼震的方向以及慢相角速度；精度≤0.1 度；

*2.6、提供国家综合医疗器械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出具的带有“试验界面示例”的检测报告。

3、其他要求：

*3.1、内置问诊表：至少包含总结、眩晕及平衡失调、听力下降、耳鸣、步态失调、头痛、既往史、家族史、个人史和过往诊断治疗史等；

3.2、诊断报告：单独打印每个实验的分析数据图以及医生的初诊结果；

3.3、体位视频：同步体位视频采集，方便回顾实验时判断眼震方向；

3.4、远程数据传输：支持医院之间的连接互传；

3.5、语言：支持中文。

4、甩头试验模块：

- 4.1、摄像头：高清红外摄像头，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 ；
- 4.2、头动记录：至少 9 轴陀螺仪感应器（须提供检测报告）；
- 4.3、眼动记录：双眼眼罩设计，可完成左、右眼和同时双眼的检查；
- 4.4、图像分辨率：眼动模式 $\geq 1920 \times 1080$ ；
- 4.5、帧率：至少含两个帧率：60、440 帧/秒；
- 4.6、电源：USB 供电-5 伏（直流）；
- 4.7、接口：USB2.0 或 USB3.0；
- 4.8、眼罩自重： $\leq 100\text{g}$ ；
- 4.9、单次甩头记录时间： $\geq 600\text{ms}$ ；
- 4.10、头动与眼动位于一侧，快速方便比较患者头动眼动速度。

5、基本配置及配件要求（包含但不限于以下配置）：

- 5.1、主机眼罩 1 只；
- 5.2、品牌电脑工作站 1 套；
- 5.3、品牌彩色打印机 1 台（型号与医院已招标使用耗材匹配）；
- 5.4、视靶：LED 视靶（ ≥ 50 寸）1 个；
- 5.5、脚踏开关 1 只；
- 5.6、体位视频摄像头 1 只。

（二）眩晕症诊疗系统

主要用途：医疗机构内用于辅助诊断眩晕症，并用于良性阵发性位置性眩晕的治疗。

1、视频眼罩功能要求：

- 1.1、图像通道数：6 个；
- *1.2、图像分辨率： 1920×1080 （提供检验报告）；
- 1.3、眼罩可以观察左、右眼的眼震视频；
- 1.4、3D 眼震，描记并分析水平、垂直、旋转眼震曲线；
- 1.5、瞳孔定标：自动追踪瞳孔位置；

1.6、眼球追踪：实时追踪眼球动态，高清传输每一帧画面。

2、技术参数及性能要求：

2.1、工作条件：电源 3N~380V、50Hz；额定输入功率 \geq 4000VA；

2.2、主轴（可编程控制）：

2.2.1、转动角度：任意角度，误差 \leq $\pm 2^\circ$ ；

2.2.2、最大转速：30r/min（既 180° /秒），误差 \leq $\pm 5\%$ 。（提供检验报告）

2.3、辅轴（可编程控制）：

2.3.1、转动角度：任意位置，误差 \leq $\pm 2^\circ$ ；

2.3.2、最大转速：60r/min（既 360° /秒），误差 \leq $\pm 5\%$ ；（提供检验报告）

2.3.3、加速度：0- 360° /平方秒，误差 \leq $\pm 20\%$ （提供检验报告）。

*2.4、偏移轴（提供检验报告）：

2.5、位移距离范围：-80mm~+80mm，误差 \leq ± 3 mm；最大速度：60mm/s；

2.6、运行噪音： ≤ 68 dB（提供检验报告）；

2.7、负载：最大负荷 135Kg；

2.8、座椅：

2.8.1、安全座椅配有四点式安全带、膝部安全带、腿部安全带；

2.8.2、安全带可固定人体颈、肩、腹、大腿、小腿；

*2.8.3、头部固定装置可升降，调整角度。

2.9、急停装置：

2.9.1、至少 3 个；

2.9.2、按下急停按钮，转椅能随时停止在当前运动位置。

3、电脑工作站：

3.1、处理器：i5 或以上；

3.2、内存： ≥ 8 G；

3.3、固态硬盘 ≥ 512 G；

3.4、显示器 ≥ 32 英寸；

3.5、系统：windows 10 或以上。

4、软件系统参数要求：

4.1、诊疗软件视频图像清晰，包含视频储存回放功能，并有眼震图、SPV 值显示用于辅助诊断；

4.2、自定义试验：可手动编程调节速度、角度和加速度；

4.3、实时显示或病例查询时显示，与运动轨迹（速度）、体位、耳蜗位置等同步显示；可显示打印对比图及各项数据、结论；

4.4、可进行升级 BPPV 智能诊断，或根据医院需求增加预设动作，升级眼震算法，提高检测精准度；优化界面设置，提升人机交互体验。

4.5、基本软件功能模块：

*4.5.1、良性阵发性位置性眩晕的自动诊断与复位治疗（内置包含但不限于 Dix-Hallpike、Roll 等检查和复位方法）；

4.5.2、校准、自发性眼震、静态位置、动态位置试验；

4.6、可选配软件功能模块（为教学或科研，至少可选配以下模块）：

4.6.1、扫视（水平+垂直）、平稳跟踪（水平+垂直）、视动（水平+垂直）、凝视（水平+垂直）；

4.6.2、正弦谐波模式（SHA）：正弦、正弦谐波试验；阶跃模式（VST）：脉冲加速（急停）、恒定加速；单侧离心测试（偏轴旋转）、VVOR、VORS 试验模块；

*4.7、获得 ISO:13485 质量体系认证（提供证书）。

5、基本配置要求：（包含但不限于以下配置）

5.1、高清红外摄像眼罩 1 个；

5.2、眼罩视频线 1 根；

5.3、眩晕症诊疗系统主机 1 套，（至少包含：外壳 1 套、机械支架 1 套、安全座椅及安全带 1 套、伺服器系统 1 套、电控系统 1 套、地毯 1 张）；

5.4、医生工作站 1 套，（至少包含：台式电脑 1 台、≥32 吋显示器 1 个、品牌打印机 1 台（型号与医院已招标使用耗材匹配）、控制盒 1 套）；

5.5、用户使用说明书 1 份。

六、安装、验收、保修、培训及售后服务要求：

6.1、由厂家免费安装；

6.2、设备到货后按照招标技术参数逐项验收，发现设备与技术参数不符 ≥ 1 ，则必须退货并由厂家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购买方损失；

*6.3、整机质保期（不包括耗材）：2 年；

6.4、售后服务 2 小时响应，工程师 24 小时到达医院、并提供联系方式；

6.5、免费培训医院医务人员及工程技术人员熟练操作中标设备，并进行培训结果考试（考试试题由培训工程师和应用培训人员出具）；

6.6、设备首次计量检测费用由中标厂家承担，并在国家质量监督部门每年的设备计量、质量检测中，设备生产厂家必须免费调试设备并配合国家质量监督部门的工作（提供设备生产厂家或注册人承诺书）；

6.7、免费提供设备升级及技术咨询。

七、商务要求：

*7.1、提供投标产品生产厂家或注册人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函（原件）；

★7.2、必须提供 CFDA（NMPA）注册证；

*7.3、提供 CE 认证证书；

★7.4、设备到货随机文件必须执行《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 17 条规定，提供设备备份软件、技术图纸、维修手册（维修手册内必须包含故障代码表）、操作手册及备件清单表。

注：1、标注“★”号为关键技术及商务要求，任何一项负偏离视为无效投标，标注“*”号的为重要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负偏离（不满足）按照评标办法执行。

2、供应商须保证在项目实施时与医院现有的业务流程、相关软件系统无缝对接，确保医院现有业务不中断，不得对现有系统性能和医院业务产生任何不良影响。所有费用都应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之中，不再另行计费。（须针对本条提供承诺函，否

则视为无效投标)

3、供应商提供虚假技术资料而中标的，后期发现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列入不良记录，并承担采购人的相应损失。

第二包：**品目一、视频脑电图仪（32 导）****1、采集工作站：**

1.1、显示屏 ≥ 23 英寸；

1.2、WIN10 或以上操作系统，4 核或以上 CPU、内存 $\geq 8G$ ，硬盘 $\geq 1TB$ 。

2、放大器

*2.1、放大器通道数 ≥ 32 通道；

2.2、放大器具备至少参考电极（REF）端口、接地（GND）端口、屏蔽电极（SHD）端口；

*2.3、放大器与电脑采用全数字化传输，type-c 接口；

*2.4、A/D 转换： $\geq 24\text{Bit}$ ；

2.5、噪声电平 $\leq 1.5 \mu\text{Vp-p}$ ；

*2.6、输入阻抗 $\geq 120 \text{M}\Omega$ ；

*2.7、共模抑制比 $> 110 \text{dB}$ ；

2.8、高通滤波： $0.01-5\text{Hz}$ ，多档可调；

2.9、低通滤波： $10-100\text{Hz}$ ，多档可调；

2.10、耐极化电压：加 $\pm 300\text{mV}$ 的直流极化电压，容差 $\leq \pm 5\%$ ；

2.11、输入阻抗：对于 10Hz 正弦波信号，各道 $\geq 120\text{M}\Omega$ ；

*2.12、采样频率：每通道 $\geq 2000\text{Hz}$ ；

2.13、时间间隔：误差 $\leq \pm 5\%$ ；

2.14、时间常数： 0.03s ，精度 $\pm 20\%$ ； 0.1s ，精度 $\pm 20\%$ ； 1s ，精度 $\pm 10\%$ ；

2.15、电压测量：误差 $\leq \pm 10\%$ 。

3、网络摄像头：

3.1、至少 4 倍光学变倍，16 倍数字变倍。

4、软件要求：

4.1、具有常规脑电/视频脑电等多种检测模式，可自由切换；

- 4.2、软件接收存储原始数据，并可实时显示信号波形；并可对显示参数进行实时调整；
- *4.3、动作识别，可自动识别视频中的运动，以红色阴影进行标注，辅助医生看图；
- 4.4、可进行数据的离线回放；
- 4.5、可进行在线阻抗监测和离线阻抗检测；
- 4.6、可对标记事件进行编辑调整；实时记录事件列表，可回放查看；
- *4.7、系统断电重启后，断电前数据不丢失；
- 4.8、人性化操作设计，便捷患者信息管理，可进行患者和检查数据的搜索、编辑、自动录入、导出等功能；
- *4.9、信号质量监测：从原始信号的频域上多维度分析信号质量，医护可直观从各导联信号质量的颜色标记了解实时的信号质量情况（非传统阻抗检测，提供软件界面截图，采集界面各通道需要有信号质量的颜色标记）；
- 4.10、具备数字视频摄像系统，软件可对摄像头角度等参数进行调整，视频数据可记录回放；视频数据与脑电数据同步，联动定位，可控制摄像机调节各种常用参数；
- 4.11、至少具有标尺测量和框选测量两种方式，测量幅值、时间和频率信息。
- 5、配置（至少包含但不限于以下配置）：
- 5.1、采集工作站 1 套；
- 5.2、显示器 1 个；
- 5.3、放大器 1 个；
- 5.4、脑电系统软件 1 套；
- 5.5、网络摄像头 1 只；
- 5.6、台车 1 辆；
- 5.7、导电膏 1 瓶；
- 5.8、导电（磨砂）膏 1 瓶；
- 5.9、盘状电机线 3 包。

品目二、动态脑电记录盒

1、功能要求：

1.1、集动态脑电，常规脑电、脑地形图功能为一体，一机多用；

*1.2、无线传输方式：采用 WIFI 传输功能，患者与主机之间无线连接，做检查记录时可自由活动，更加方便，患者更易放松，有利于检查，对无法配合的病人更有利；

*1.3、通道配置：至少 24 通道（含扩展）配置，16 导常规脑电，外加 1 导心电、7 导肌电；

*1.4、阻抗测试：具有头皮阻抗测试功能，医生可通过观察软件上阻抗测试指示灯的红绿变化，以此了解病人头上电极是否佩戴合适；

1.5、附件设计：专用一体化电极线设计，便于安装、拆卸；

*1.6、电极脱落检测：具有电极脱落实时监测功能，在患者长程视频监测过程中护士可随时了解脑电电极与患者接触状况，以便随时纠正接触不良的电极，提高监测质量；

1.7、抗干扰：脑电放大盒采用锂电池直流供电方式，隔离交流电干扰，有效提高抗干扰能力；

1.8、数据库管理：病例数据库可分类管理，并可导入、导出病例，方便医生对病例存档、备份；

1.9、导联编辑：支持单极、双极、平均、自定义任意导联模式的编辑，满足医生不同的检查方式；

1.10、事件标记：采集病例时支持睁闭眼、深呼吸、闪光等多种事件诱发试验；

1.11、定标校准：具有自定标校准功能，校准放大器信号输出，确保其准确性；

1.12、测量：具有快捷测量、局部波形放大测量、比例尺测量等多种测量功能，满足医生不同的数据测量需求；

1.13、棘波分析：具备棘波检索功能，可自动识别并标记出癫痫病理波，方便医生判断；

1.14、地形图分析：可对任意病例数据进行地形图分析并显示成三维地形图，使医

生直观的了解脑区中的异常放电状况；

1.15、地形图能量图谱：具备将地形图图谱转换成曲线图、百分比图、直方图、数字地形图等能量频谱，便于医生量化分析脑功能的变化情况，有利于数据分析及科研；

*1.16、实时脑功能频谱定量分析：具备实时能量频谱定量分析功能，至少包括：能量曲线、相对能量、中频指数、边频指数、快慢波比、爆发抑制比、双频指数、肌电指数、状态熵、反应熵等，通过量化数据反映患者脑功能状态；

1.17、播放：多档位倍速播放功能，方便医生根据自身需求选择不同倍速快速浏览病例；

1.18、打印：波形、地形图、诊断结论等多种模板化设计报告，医生可预设多种报告模板，方便检查时快捷出具诊断结果；

1.19、编辑：支持病例数据剪辑功能，便于医生保存典型波形及教学备案；

1.20、回放：病例数据支持导出到任意电脑上回放；

1.21、数据转化：所有脑电病例支持国际 EDF 标准数据格式转化功能，方便用户在后期的数据分析和科研；

1.22、患者按键：常规或长时记录时设有事件标记按钮，按下后可准确标记患者癫痫发作时间；

1.23、动态存储：采用大容量存储卡，保证记录的数据安全、稳定，至少配置为 $\geq 16\text{GB}$ ；液晶显示：动态盒带有大屏幕液晶屏，实时显示动态记录进程；

1.24、锂电池供电：采用锂电池供电，节省干电池消耗；

1.25、数据上传：高速的动态数据上传设计，USB 速率 $\geq 5\text{MB/s}$ ，24 小时病例 3 分钟左右上传至电脑。

2、技术参数要求：

2.1、电压测量：至少四段， $25\ \mu\text{V/cm}$ 、 $50\ \mu\text{V/cm}$ 、 $100\ \mu\text{V/cm}$ 、 $200\ \mu\text{V/cm}$ ，误差 $\leq \pm 5\%$ ；

2.2、时间常数：至少 4 个， 0.1s 、 0.2s 、 0.3s 误差 $\leq \pm 20\%$ ； 0.03s 误差 $\leq \pm 40\%$ ；

- 2.3、噪声电平： $\leq 2 \mu V_{p-p}$ ($0.3 \mu V_{rms}$)；
 - 2.4、共模抑制比： $\geq 105dB$ ；
 - 2.5、幅频特性： $0.1Hz \sim 100Hz$ ， $-30\% \leq \text{误差} \leq +5\%$ ；
 - 2.6、耐极化电压：加 $\pm 300mV$ 的直流极化电压，灵敏度变化 $\leq \pm 5\%$ ；
 - 2.7、输入阻抗： $\geq 3000M\Omega$ ；
 - 2.8、灵敏度： $10 \mu V/cm \sim 1600 \mu V/cm$ 至少 18 档可调, 误差不超过 $\pm 5\%$ ；
 - 2.9、走纸速度： $0.1cm/s \sim 6cm/s$ 至少 8 档可调；
 - 2.10、采集频率：至少 128Hz、256Hz、512Hz 三段可调；
 - 2.11、采样分辨率：24bit；
 - 2.12、低通滤波： $5Hz \sim 120Hz$ 至少 12 档可调；
 - 2.13、接口技术：USB 2.0 接口技术, 传输速率 $\geq 480Mb (/12Mb) /s$ 。
- 3、配置要求（至少包含以下配置）：
- 3.1、工作站 1 套；
 - 3.2、动态脑电放大盒 1 个；
 - 3.3、专用电极线系统部分 1 套。

品目三、多导睡眠监测仪

- 1、导联数 ≥ 21 导：SpO₂、脉搏率、脉搏波、胸式呼吸、腹式呼吸、麦克风鼾声、热敏式口鼻气流、压力、压力式气流、压力式鼾声、躯体活动、体位、患者标记、环境光感、外接信号 AUX、上肢肌电拓展，电池电量、脉搏传导时间, 外置按键输入 LCD 显示；
- 2、信号处理：快速滤波，至少 16 位模数转换，采样频率可调，至少 4 倍过采样技术；
- 3、在睡眠监测过程中，可采集热敏式口鼻气流及压力式鼻气流信号；热敏式口鼻气流用于呼吸暂停判读，压力式鼻气流用于低通气判读；
- 4、设备采用非触控显示，配备 LCD 屏显可实时显示监测数据；
- 5、设备可支持连续无创血压监测功能，可监测连续的、每搏的血压波形趋势和数值，

无需通过其它扩展通道外接血压计而进行测量；监测完毕后，可结合整晚的睡眠数据给出完整的动态睡眠血压报告，具备高级血压模式，可出具血压分型血压评级分钟血压等报告；

6、软件具有胸腹相位角分析功能，通过计算胸腹相位角的度数，并出具相位角分析报告，便于医务人员诊断矛盾呼吸和上气道阻力综合症，方便比较不同患者和同一患者治疗前后的变化；及患者气流探头脱落时，也可以根据胸腹相位角的度数计算呼吸暂停指数；

7、软件支持电散点图分析功能，将心率 RR 与 RR (n+1) 间期显示于坐标轴中，根据单象限散点图分布情况来辅助诊断窦性心搏、室性早搏、心房颤动等相关病症；

8、设备可同时监测压力式鼾声和麦克风鼾声两种信号，当鼻气流管脱落时，可使用喉部麦克风传感器进行鼾声采集备份；同时具有鼾声频率分析、鼾声频谱或功率图功能；

9、主机采用非触碰式内置 LCD 液晶屏，可实时显示血氧饱和度，记录时间，脉率，可在主机屏幕上检测通道连接信号，参数设定之后无需连接电脑可直接在主机开启记录模式；

10、设备小巧便携，体积 $\leq 140 \times 70 \times 28$ mm，重量 ≤ 220 克（带电池），整套系统都安装在患者身上（包括主机和探头），监测过程中患者可在睡眠室自由活动；设备采用锂电池直流电源供电，可重复使用，降低传统干电池的日常损耗及环境污染，并可在数据记录过程中减少交流电的干扰；电源最长连续记录时间 ≥ 60 小时；

11、主机配高速 CF 卡，内存 ≥ 1 GB；

12、患者报告可导出形成 WORD、EXCEL、PDF、SPSS 等格式软件；

13、患者原始数据可导出 EDF、RIFF、EXE 文件，同时可将所需要的原始和分析数据的波形及趋势直接导出为图片格式；软件亦可进行同一数据的不同人员分析结果比较；

14、设备可连接任意品牌呼吸机进行压力滴定；

15、软件可选择全中文操作界面；

16、软件可直接将患者原始数据和分析数据导出为 exe 可执行文件，无需安装专门或设备自带睡眠分析软件，即可在任意电脑上打开患者数据进行数据查看和报告打印；

*17、拓展性强，在现有设备主机的基础上，可升级至 80 导联或以上，可监测至少 8 导 EEG 或 25 导 EEG，电脑可远程同步检测视频脑电，生物定标，可在监测的过程中进行数据实时分析，不改变任何硬件和外部结构，也无需另外再采购一台多导睡眠监测设备，即可根据院方或临床需求升级至多导睡眠监测设备；升级后可选配平板电脑作为查房工具，无需进入监测室干扰患者睡眠，即可实时查看患者原始数据异常情况，还可通过电脑端远程遥测，可在不同楼层实时观察监测；

18、软件支持升级功能，联网可自动更新软件版本；

19、软件在自动睡眠分期的同时，给出自动分析指标“睡眠分期可信度”，可信度以数值和颜色表示，手工分图时可只修改可信度不高的睡眠期，降低医生技师的工作量，节约时间；

20、设备升级为多导配置后可扩展至少以下功能：

20.1、胃食道 PH 监测；

20.2、呼末二氧化碳；

20.3、同步红外网络视频；

20.4、食道压监测；

20.5、闪光刺激器；

20.6、PBI 心电 Holter 专用软件；

20.7、呼吸气体速度描计；

20.8、真皮电位监测 EDA；

20.9、肛温监测；

20.10、NPT 监测（男性性功能监测）；

21、适用于儿童及成人。

品目四、上下肢主被动康复训练系统

适用范围：可用于因神经、肌肉、韧带、骨骼损伤所引起的上/下肢运动功能障碍患者进行上/下肢功能训练、生物反馈训练、关节活动度训练、力量训练等。

1、上下肢主被动运动康复机：

- *1.1、一台设备可提供上肢与下肢的运动康复训练；
- 1.2、阻力设定范围：0-20Nm, 档间距 1Nm, 允差±1Nm；
- *1.3、上、下肢被动训练转数：0-60rpm, 步距 1rpm, 允许误差±10%；
- 1.4、被动训练上肢电机动力最大输出 9.2Nm, 允许误差±20%；
- 1.5、被动训练下肢电机动力最大输出 16Nm, 允许误差±20%；
- *1.6、定时设置范围：0-120min, 步进可调, 步距 1min, 允许误差±10%；
- 1.7、痉挛等级：至少高、中、低三档, 根据使用者情况进行设定；
- 1.8、电机等级：至少高、中、低三档；
- 1.9、康复机上肢训练盘旋转面垂直调整角度 90° , 允许误差±1%；
- 1.10、上肢训练臂可进行水平方向 180° 旋转, 允许误差±2%；
- 1.11、显示屏：可进行 180° 旋转, 允许误差±5%；≥7 寸彩色液晶触摸显示操作；
- *1.12、上肢训练方式：上肢训练臂可进行垂直方向 90 度旋转, 允许误差±2%；具有上肢垂直圆周运动与水平圆周运动变换功能；
- 1.13、机身高度调节范围：≥10CM；
- 1.14、患者管理系统：具有训练方案、病例档案存储查询管理功能；可进行训练方案、病例档案管理, 联机打印训练结果；对称性训练：具有左下肢和右下肢、左上肢和右上肢的对称性训练功能, 实时显示两侧肢体运动百分比；
- 1.15、具有至少包含训练时间、训练速度、训练阻力及训练模式的设定功能；
- 1.16、具有语音提示功能, 实时播报患者当前运动状态；
- 1.17、具有智能探测痉挛、缓解痉挛的功能, 痉挛探测可进行关闭或开启设置；
- 1.18、训练期间至少可显示：运动时间、运动阻力、运动速度、对称性、主被动及痉挛显示；
- 1.19、训练结束后至少可显示运动里程、运动时间、能量消耗、训练的主动被动速

度、痉挛次数、肌肉张力、对称性；

1.20、安全防护：至少包含异常声音控制、急停按钮、超速急停；

1.21、主、被动训练模式可自由转换或可手动选择；

1.22、训练方向：正转与反转，通过方向键可改变转动方向或可定时改变方向；

*1.23、训练模式：至少包含被动模式、助力模式、主被动模式、主动模式、抗痉挛模式、对称性模式、自动模式等；

1.24、上肢训练把手：上肢直手柄、上肢拐臂手柄、上肢托架可一键式更换；

1.25、护腿板高度可调节，适用不同身高患者；

1.26、设备具备自检功能：开机时自动检测运行；

*1.27、产品通过 CMD 认证，ISO13485 和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

1.28、电源：110~240V 50Hz；输入功率： $\geq 400VA$ ；

2、情景互动模块：

*2.1、情景互动系统采用无线传输技术可与 1-2 台康复机选择性联机，控制康复机的应用；

2.2、患者管理平台：至少包含患者用户信息管理、训练结果报告、团体训练信息汇总，永久保存在系统的数据库中；

*2.3、情景互动系统可通过 PC 端对康复机进行至少训练模式、速度、阻力、训练时间等参数的设置，并实现由 PC 端控制多台康复机的开启与停止；

2.4、互动游戏：至少 5 款沉浸式交互游戏，3D 游戏：支持自定义游戏导入软件中；

*2.5、互动软件特点：阻力、速度、方向根据患者的变化及场景的改变实时变换，患者可通过控制智能上下肢的方向控制游戏的方向变化；

2.6、交互屏实时显示用户的训练时间、训练得分、排名、速度、协调性等信息；

2.7、情景互动软件与康复机连接采用“TCP 通信协议”。

3、标准配置（包含但不限于以下配置）：

3.1、上下肢主被动运动康复机 2 套；

3.2、笔记本电脑 1 台；

- 3.3、≥55 寸电视机 1 套；
- 3.4、电视机架 1 套；
- 3.5、路由器 1 个；
- 3.6、情景互动团体训练系统软件 1 套。

品目五、认知康复训练与评估软件

用途：适用于脑卒中引起轻度认知障碍患者的辅助训练。

工作原理：联合医学、计算机科学、语言学、心理学等多学科进行认知障碍康复训练。

技术参数：

- 1、系统具备病人信息修改功能，方便下次康复训练使用；
- *2、认知障碍康复评估训练系统至少包括病历管理、评估、量表评估、康复训练、存盘记录、系统简介模块。
- 3、病历管理：
 - 3.1、至少包括病例登记、病例修改、病例记录、病例查询四大功能；
 - 3.2、多种病例查询方式；
 - 3.3、选中病例后可直接进入评估或者训练，评估或者训练结束后可看到评估结果和训练结果。
 - 3.4、可查看历次评估记录和结果，可查看历次训练记录和训练效果。
- *4、评估：
 - 4.1、评估分类：至少包含“听指令点击”“听指图”“听指数字”“听指计算”“事件推理”“自发语言”六部分诊断并得出评估结果，结果至少包含患者定向能力、注意能力、语言表达、听理解、看理解、命名、执行能力、记忆能力、计算能力、日常知识以及推理能力水平评估分析；
 - 4.2、评估结果可在病例管理查看，打印，回放答题过程。
- *5、康复训练：
 - 5.1、认知康复平台：通过对语言能力、配对记忆、注意力分类、观察力、专注能力、

运算符号、计算能力、视觉记忆等至少 8 种方式进行训练；

5.2、康复训练：通过对定向能力、结构能力，记忆能力、专注能力、计算能力和推理能力等至少 6 个方面 31 种方式进行训练。

*6、康复知识库：患者或者家属可以通过康复知识库学习相关康复知识，以及后续注意事项。

*7、软件系统数据可手工备份与恢复。

8、硬件配置：双屏

8.1、CPU：四核以上；

8.2、运行内存：≥8GB；

8.3、独立显卡：≥2GB；

8.4、固态硬盘：≥240G；

8.5、主显示器：≥21 英寸，分辨率≥1920×1080；

8.6、触摸屏：≥21 英寸，分辨率≥1920×1080；

8.7、电脑台车尺寸：1425×934×829mm±10%；

8.8、黑白激光打印机（型号与医院已招标使用耗材匹配）；

8.9、麦克风扬声器；

8.10、无线键鼠；

8.11、万向双屏显示器支架。

六、安装、验收、保修、培训及售后服务要求：

6.1、由厂家免费安装；

6.2、设备到货后按照招标技术参数逐项验收，发现设备与技术参数不符≥1，则必须退货并由厂家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购买方损失。

*6.3、整机质保期（不包括耗材）：≥1 年；

6.4、售后服务 2 小时响应，工程师 24 小时到达医院、并提供联系方式；

6.5、免费培训医院医务人员及工程技术人员熟练操作中标设备，并进行培训结果考试（考试试题由培训工程师和应用培训人员出具）；

6.6、设备首次计量检测费用由中标厂家承担，并在国家质量监督部门每年的设备计量、质量检测中，设备生产厂家必须免费调试设备并配合国家质量监督部门的工作（提供设备生产厂家或注册人承诺书）；

6.7、免费提供设备升级及技术咨询；

七、商务要求：

*7.1、提供投标产品生产厂家或注册人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函（原件）；

★7.2、必须提供 CFDA（NMPA）注册证；

*7.3、提供 CE 认证证书；

★7.4、设备到货随机文件必须执行《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 17 条规定，提供设备备份软件、技术图纸、维修手册（维修手册内必须包含故障代码表）、操作手册及备件清单表。

注：1、标注“★”号为关键技术及商务要求，任何一项负偏离视为无效投标，标注“*”号的为重要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负偏离（不满足）按照评标办法执行。

2、供应商须保证在项目实施时与医院现有的业务流程、相关软件系统无缝对接，确保医院现有业务不中断，不得对现有系统性能和医院业务产生任何不良影响。所有费用都应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之中，不再另行计费。（须针对本条提供承诺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3、供应商提供虚假技术资料而中标的，后期发现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列入不良记录，并承担采购人的相应损失。

第三包：

品目一、LED 手术无影灯

1、性能要求：

*1.1、具有中轴安全旋转装置，旋转臂不会任意转动且具备转动平稳。（提供证明材料）

*1.2、椭圆大臂，空气动力学外形，利于层流空气流通，表面采用进口环保材料喷涂，表面抗菌抗病毒（提供检测报告）。

1.3、铝型材质灯罩壳，一体化 ABS 内嵌式操作拉手，流线型超薄设计，最厚处 $\leq 18\text{CM}$ ，可获得较好的层流效果。

*1.4、无影灯各旋转轴采用蝶形刹车阻尼装置，无漂移。（提供证明材料）

*1.5、调焦系统采用轻巧的中轴螺旋结构带动四点拉杆调整灯盘角度，光斑大小可调节。（提供证明材料）

1.6、消毒手柄处无螺丝外露，脱卸时轻按手柄中心处弹钮即可，脱卸式聚焦手柄可耐 134°C 高温高压消毒。

1.7、一主三副结构，非透镜结构，使用独特的进口 LED 灯泡（提供进出口报关单），利用反光碗多光源反射原理，减少光损，提高无影率（提供实物图片证明材料）。

*1.8、每个 LED 灯泡均配独立散热片（提供实物图片证明材料），灯盘中心处上下通透散热结构，具超低发热量和冷光特性（提供证明材料）。

*1.9、通过 ISO9001、ISO13485、ISO14001:2015、ISO45001:2018 认证、欧盟 CE 认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厂家公章）

2、技术参数要求：

2.1、照度：母灯 $\leq 160,000\text{ Lux}$ ，子灯 $\leq 130,000\text{ Lux}$ ；

2.2、照度和色温调节范围 ≥ 12 档；

2.3、色温可调：3500-4500 K；

2.4、演色性指数（CRI） ≥ 92 ；

2.5、红色还原指数（Ra） ≥ 92 ；

- 2.6、调光范围 10—100%；
- 2.7、照明深度 $\geq 80\text{cm}$ ；
- 2.8、光斑直径 100-300MM；
- 2.9、术者头部温升 $\leq 0.5^{\circ}\text{C}$ ；
- 2.10、术野温升 $\leq 2^{\circ}\text{C}$ ；
- 2.11、进口 LED，灯泡平均寿命 $\geq 60000\text{h}$ （提供检测报告）；
- *2.12、LED 灯杯直径 $\geq 60\text{mm}$ （提供实物尺寸图片证明材料）；
- *2.13、灯泡数量：母灯 $\geq 48\text{LEDS}$ （主灯）+144LEDS（副灯），子灯 $\geq 24\text{LEDS}$ （主灯）+72LEDS（副灯）；
- 2.14、LED 灯杯散热片 $\geq 30\text{mm}$ ；
- 2.15、LED 灯头散热盖母灯 $\geq 130\text{mm}$ 子灯 $\geq 90\text{mm}$ ；
- *2.16、聚光板灯盘 ≤ 4 等分；
- 2.17、弧形拉手尺寸 $\geq 270\text{mm}$ ；
- 2.18、扇形调焦活动板半径母灯 $\geq 280\text{mm}$ 子灯 $\geq 200\text{mm}$ ；
- 2.19、中轴护罩高度 $\geq 48\text{mm}$ （三点内嵌式固定）；
- 2.20、高度调整 $\geq 115\text{cm}$ ；
- 2.21、电源输入 100-240VAC, 50/60Hz；
- 2.22、功率：母灯 70W，子灯 50W。

品目二、手术床

1、性能要求：

- 1.1、整台设备按照人体工程学原理设计，全部采用低压直流电机驱动，性能安全稳定，电动电机驱动系统均采用优质品牌电机，整机噪声低、安全可靠。
- 1.2、多功能综合手术床，至少四组电机工作，满足台面电动上下升降，电动前后倾斜，电动左右倾斜，电动背板上下折。
- 1.3、床身和配件采用优质 304 不锈钢，表面进行抛光处理，抗冲击、防止刮伤、耐磨损。易清洁，方便床台消毒。

- 1.4、T型不锈钢分体式底座装置，耐冲击、稳固性高，易清洁消毒。
- *1.5、手术床采用方框式床框连接装置，采用进口技术，保证产品安全稳定，头板连接件抱箍式调节锁紧装置。（提供证明材料）
- 1.6、五段床身设计，分为头部段、背部段、内置腰桥、臀部段、腿部段。
- *1.7、关键升降立柱部分：手术床升降立柱 ≥ 3 节（提供证明材料），进口工艺设计，承重具有二倍的安全系数，采用方形立柱升降，至少八只固定紧锁件，双方框架式活动关节，保证立柱承载稳定。
- 1.8、床垫：采用记忆海绵床垫，有效缓解患者压力点，防止术后褥疮发生；床垫材质符合安全标准，表面抗菌、易清洁，符合手术室消毒要求。
- 1.9、腿托材质为全聚氨酯模具一次成型，耐用舒适度高。
- *1.10、关键刹车部分：手术床底座T型结构设计，设有急刹开关，刹车位置方便操作，小T型样式左右活动脚踏式设计（提供证明材料），一旦锁定，床台不出现位置改变，四点式落地模式，确保手术中床台稳固、安全。
- *1.11、提供制造手术床所需要的大型先进设备（如进口自动焊接机器人、大型激光切割机、立式加工中心，自动喷涂流水线等）制造厂家的采购发票复印件及设备实物图片。
- *1.12、通过ISO9001、ISO13485、ISO14001:2015、ISO45001:2018认证，欧盟CE认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厂家公章）
- 2、技术参数要求：
- 2.1、手术台长度 $1950 \pm 50\text{mm}$ ；
- 2.2、手术台台面宽度 $500\text{mm} \pm 10\text{mm}$ ；
- 2.3、电源电压 $220\text{V} \pm 10\%$ 50Hz；
- 2.4、功率 $\geq 500\text{VA}$ ；
- 2.5、手术台固定方式：机械定位。
- 2.6、手术台功能调节范围：
- 2.6.1、前后倾 $\geq 15^\circ$ （电动）；

- 2.6.2、左右倾 $\geq 18^\circ$ （电动）；
- 2.6.3、头板上折 $\geq 90^\circ$ ，下折 $\geq 90^\circ$ （手动）头；
- 2.6.4、背板上折 $\geq 80^\circ$ （电动）背板下折 $\geq 40^\circ$ （电动）；
- 2.6.5、腰桥升降高度 $\geq 120\text{mm}$ ；
- 2.6.6、腿板下折 $\geq 90^\circ$ ，水平外展 $\geq 90^\circ$ （手动）；
- 2.6.7、手术台国标最低及最高(730-930mm) $\pm 50\text{mm}$ （电动）。

3、标准配置：

- 3.1、304全不锈钢五段床体1台；
- 3.2、肩托1对；
- 3.3、腰托1对；
- 3.4、托脚架2件；
- 3.5、托手架2件；
- 3.6、优质国产动力系统1套；
- 3.7、有线遥控器1个；
- 3.8、记忆海绵床垫1套；
- 3.9、麻醉屏架1付。

品目三、经颅磁刺激仪

1、主要性能及技术参数要求：

1.1、刺激发生器（主机）

*1.1.1、采用模块化及嵌入式交互系统设计，内置 ≥ 7 寸液晶显示屏，实时显示主机状态及刺激方案参数信息，支持脱离电脑端独立操作。

1.1.2、最大刺激频率：100Hz, 0Hz~100Hz 可调

1.1.3、刺激频率调节：脉冲频率在1Hz以下时调节步长为0.1Hz，超过1Hz时步长为1Hz。

*1.1.4、内置授权管理接口，采用专用USB加密狗对刺激器进行硬件授权，实现个性化方案管理、数据同步、备份。

*1.1.5、可直接通过主机面板按键快速选择预置治疗处方；能直接用按键调节刺激强度、刺激频率、刺激时间、间歇时间、治疗时间等参数。

*1.1.6、医护操作人员可在 10 秒内完成快速更换不同线圈，同一主机可兼容液冷线圈、自然冷线圈、风冷线圈。

1.1.7、数据库管理功能包含治疗处方管理，治疗记录管理，并可快速调取历史刺激记录，直接启动刺激。

1.1.8、支持个性化数据加密功能，保护病人隐私、处方信息、治疗记录等。

1.1.9、具备 TTL 触发接口：可兼容国内外主流的 EMG、EEG 等设备。

1.2、TMS 管理软件

1.2.1、支持多种刺激模式：至少包括单脉冲刺激模式、重复脉冲刺激模式、爆发刺激模式、成对脉冲刺激模式，各模式可自由调整。

1.2.2、可进行刺激参数的选择设置，设置刺激模式、刺激频率、刺激强度、刺激时间、串间歇时间等。

1.2.3、开始刺激前 0-10s 延时可调，并同步声音提醒。

*1.2.4、脉冲可设置强度递增式释放，强度从运动阈值 (MT) 的 0-200% 可调。

1.2.5、可根据需要设置串刺激间隔时间提醒，在下一组脉冲释放前 0-10s 可调，并有声音提醒。

*1.2.6、系统集成的方案自带人体大脑解剖定位图及详细文字描述，辅助操作人员精准定位。

1.2.7、报告输出方式：自动化输出报告，也可自定义。

*1.2.8、具备 HIS 接入功能，直接调用 HIS 的患者信息；可保留完整的数据。

★1.2.9、如需连接 HIS，产生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1.3、冷却系统：

智能液态循环冷却技术，配备液晶屏显示温度、循环量和循环状态，非风冷。（须在相应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及登记表》中明确标识）。

1.4、刺激线圈

*1.4.1、线圈自带显示屏实时呈现温度和强度，可单手调节强度大小，快速检测运动阈值。

*1.4.2、脉冲输出自动计数功能，客观评估线圈使用寿命。

1.4.3、磁感应强度最大变化率：10~50KT/s

1.4.4、脉冲上升时间：40~120 μ s

1.4.5、双向波单边脉冲宽度：100~200 μ s

1.4.6、刺激线圈表面温度 $\leq 41^{\circ}\text{C}$ ，当线圈表面温度达到 41° 时系统自动停机并过热报警。

1.4.7、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医药行业标准 YY/T 0994-2015》磁刺激设备最大磁感应强度应不小于1T。

1.5、运动诱发电位监测（MEP）模块

1.5.1、通道数：2通道

1.5.2、采样率：20KHz/通道

1.5.2、A/D 采样位数：24位

1.5.3、共模抑制比： $\geq 100\text{dB}$

1.5.4、输入阻抗： $\geq 100\text{M}\Omega$

1.6、推车及支臂

1.6.1、原装配置专业台车。

1.6.2、万向可调节线圈固定支臂，360度旋转调节高度可调，长度 ≥ 1 米。

1.6.3、支臂可固定于推车主/右两侧，方便推到床旁治疗。

*1.7、其它功能

至少支持运动阈值（MT）、运动诱发电位（MEP）、中枢神经传导时间（CMCT）的检查功能（须提供《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及登记表》及附件，有该项说明）。

2、主要配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配置）

2.1、刺激发生器1台；

2.2、液冷机箱1台；

- 2.3、圆形刺激线圈 2 个；
- 2.4、8 字型刺激线圈 1 个；
- 2.5、MEP 模块 1 个；
- 2.6、电脑 1 台；
- 2.7、M 系列用推车 1 台；
- 2.8、刺激线圈支架 1 个；
- 2.9、信息管理系统软件 1 套；
- 2.10、M 系列附件包 1 套。

3、资质要求：

*3.1、投标产品必须获得 CFDA 批准，且适用范围为用于人体中枢神经和外周神经功能的检测、评定及治疗。

*3.2、投标产品需通过 EMC 电磁兼容性测试，符合 YY 0505-2012《医用电气设备第 1-2 部分：安全通用要求并列标准：电磁兼容要求和试验》，（必须第三方权威检测报告）。

品目四、超声经颅多普勒血流分析仪

设备用途：颅内血管常规检测、栓子监测及长程监护等。

1、技术规格要求：

- 1.1、取样容积：1-20 mm 连续可调；
- 1.2、功率范围：0-100%，保持高灵敏度和高穿透力，功率范围 0-182mw；
- 1.3、频谱分辨率：至少包含四点 128 点、256 点、512 点、1024 点；
- 1.4、探测深度范围：最小工作距离 \leq 15mm，最大工作距离 \geq 140mm；
- 1.5、增益范围：1~60dB 可调；
- 1.6、动态范围：1-40 dB；
- 1.7、多普勒角度补偿功能；

2、软件功能要求：

- 2.1、检查参数至少包含但不限于以下：Vs、Vd、Vm、PI、RI、S/D、HR、a、DFI（脑

死亡指数)、SBI(频宽指数)、STI(狭窄指数)、HITS(短暂高强度信号)、TI(热指数)、lindegaard(血管痉挛指数);

2.2、同时工作通道数: ≥ 2 个;

2.3、多深度动态 M 波功能: 可视取样容积宽度、深度, 全深度内血流的流向、强度、深度信息同时显示;

2.4、常规检测模式下, 单个探头能够支持同步显示的多普勒频谱图 ≥ 9 个, 同时多深度间隔可设置(提供检测证明);

2.5、双线 M 波功能: 双通双深模式下, M 波上可显示双深度界面频谱取样线, 可联动调节, 也可单独调节;

2.6、具备辅助规范化检测动脉功能, 图像化显示至少 40 支血管的多维度参考依据(解剖位置、深度范围、探头角度、血管阻力、血流方向、谱图实例等)(提供软件截图);

2.7、具有异常血流提醒功能;

2.8、具备辅助诊断模式、图像化, 文字化实时提供诊断建议。辅助诊断建议需符合《经颅多普勒超声操作标准》及《中国脑血管超声临床应用指南》;(提供软件截图)

2.9、深度、标尺、增益、基线、降噪一键无线遥控控制。

2.10、微栓子监测:

2.10.1、具备栓子图、声谱图、统计直方图等;

2.10.2、栓子/伪迹自动识别、栓子自动统计;

2.10.3、TCD 报告能显示栓子图、声谱图、直方图等;

2.10.4、可缩放/测量纺锤波, 可手动添加栓子事件;

2.11、长程监护:

2.11.1、全程多参数进行趋势监护;

2.11.2、趋势线快速拖拽、缩放(时间缩放、幅度缩放);

2.11.3、多测量方式;

- 2.11.4、可进行事件持续时间描记；
- 2.12、参数自动报警功能：可设定预警的阈值。
- 2.13、参数双向自动计算，并支持手动测量保存数据；
- 2.14、具备自定义检测血管参数、自定义检测流程；
- 2.15、配备无线遥控器：可远距离无线操控，同时遥控器具有自定义按键功能；
- 2.16、离线数据分析功能：可在检查结束后再对数据进行计算、测量、出报告；
- 2.17、数据管理：至少具备数据导入及导出、数据检索、数据分类统计等；
- 2.18、报告单功能：多种模板选择、模板自定义、报告单另存为图片/PDF 形式文件、血管批量导入报告单、词条可编辑导入或导出、快速出报告单（从检查页面直接出报告单）、从病案界面直接出报告单；

3、探头配置

*3.1、进口探头：至少配备 4 个探头：PW 1.6M 探头 1 个，CW 4M 探头 1 个，监护探头 PW 2M 探头 2 个（提供证明）

3.2、监护头架；

3.3、探头保护功能：探头自动休眠功能，延长探头使用寿命；

4、彩色超声诊断仪

4.1、全数字化二维灰阶成像单元、彩色多普勒单元，脉冲波多普勒模式（PW）、组织谐波成像（FHI），AIO（一键优化），穿刺引导（正中穿刺线、侧方穿刺线、穿刺架引导角度 ≥ 3 种可调），二维+频谱同屏测量功能，B/M 模式、患者信息可通过二维码扫描获取；

4.2、支持测量：B 模式、PW 模式、M 模式下、血管测量包、小器官测量包、肺部图像测量：胸膜线测量、B-Line 测量。

4.3、掌上彩超主机机身 ≥ 4 个按键功能：一个冻结按键、三个自定义按键（可支持深度和增益调节等功能）；

4.4、内置操作引导和 Demo 图，机器内部能提供标准的超声声像图；

4.5、显示器：可通过 Type-C 数据线连接不同品牌平板或手机（安卓系统）；

- 4.6、内置锂电池，电池供电连续时间 ≥ 2.5 小时（B模式默认工作条件下）；
- 4.7、掌上彩超符合IPX7标准，有效实现防水功能；

品目五、有创颅内压监测仪

设备用途：监测重度颅脑损伤患者颅内压，指导临床治疗。

1、性能与技术参数要求：

- 1.1、压电方式获得压力，非气囊或光纤方式，性能稳定。信号非光纤传输，线缆耐弯折，可锐性成角。
- 1.2、直接压力监测，传感器可直接在硬脑膜下、脑组织内或脑室内进行监控。
- 1.3、探头头部直径 ≤ 3.6 Fr（1.2毫米）。
- 1.4、探头导管外口径直径：额定0.7毫米。
- 1.5、颅内压监测误差小：9天最大漂移量 ≤ 1.0 mmHg。
- 1.6、数值高保真度 > 10000 Hz 传感元件硅树脂拉力测量式。
- 1.7、组件方便拆卸及组装。配备脑室穿刺引导配件，有穿刺定位标识设计。
- 1.8、频率响应：0-200 Hz（-3db）。
- 1.9、调零范围： ± 100 mmHg（自动按钮）。
- 1.10、压力分辨显示：1mmHg。
- 1.11、绝缘：绝缘于 > 4000 Vrms的接地线路。
- 1.12、漏电流：在230VAC, 50-60 Hz时， < 10 uA。
- 1.13、警铃参数：平均颅内压。
- 1.13.1、默认下限：0mmHg（使用者可自行调节）。
- 1.13.2、默认上限：20mmHg（使用者可自行调节）。
- 1.13.3、下限范围： -50 mmHg ~ 250 mmHg；最低调节单位为1mmHg。
- 1.13.4、上限范围： -50 mmHg ~ 250 mmHg；最低调节单位为1mmHg。
- 1.14、外部病人检测器接口：
- 1.14.1、输入阻抗： $350-500 \Omega$ 。
- 1.14.2、源阻抗： 350Ω 。

- 1.14.3、频率阻抗:0 到 200HZ (-3DB)。
 - 1.15、外部病人检测器规格:
 - 1.15.1、激发电压范围:0.5~10.0VDC 或者 VAC rms。
 - 1.15.2、激发电压频率:DC~5000HZ。
 - 1.15.3、调零范围:至少±100mmhg。
 - 1.15.4、频率响应:至少 10HZ。
 - 1.15.5、漏量:在 230VAC, 50/60HZ 时, <10uA。
 - 1.15.6、绝缘:绝缘于 4000Vrms 左右的接地线路。
 - 2、液晶显示:
 - 2.1、有效可视面积:5.6cm×3.8cm。
 - 2.2、矩阵尺寸:128×64 像素。
 - 2.3、背景灯光:电子发光的蓝绿色。
 - 2.4、观看角度:±30°。
 - 3、环境:
 - 3.1、运行温度范围:5℃~45℃。
 - 3.2、不能运行的温度范围(储藏):-10℃到 65℃。
 - 3.3、运行/不运行的湿度范围:5%到 90% (无压缩)。
 - 4、电源要求:

电压输入: 200-260 伏(交流) 50/60HZ。
 5. 电池运行:
 - 5.1、可充电, 满电运行时间:≥3 小时。
 - 5.2、充电时间:<12 小时 (零电量时)。
 - 5.3、电量不足警告:电池电量不足 15 分钟时。
- 品目六、上下肢主被运动康复机 (床旁下肢型)**
- 1、性能及技术参数要求:
 - 1.1、设备用途:

用于中风、偏瘫等肢体障碍患者进行肌力和关节活动度的康复训练。

1.2、设备应具有主动训练、被动训练、主被动训练、主被动（助力）训练模式。

1.3、设备功能：

1.3.1、具有开机自检功能；

1.3.2、具有训练时间、训练速度及运动阻力等功能设置；

*1.3.3、阻力模式电流即时采样，阻力控制更平稳；运转低噪音；

1.3.4、具有显示运动里程、运动时间、各种动力供给、能量消耗及痉挛次数等的功能；

1.3.5、具有语音提示功能；

1.3.6、训练数据实时反馈；

1.3.7、安全保护：当出现 5 次痉挛后，设备会自动停止；

1.3.8、具有异常声音控制和按键控制的急停功能；

1.4、设备动力控制：

1.4.1、阻力：在主动训练时，阻力设定范围 0-20 档；

1.4.2、转数：在被动训练时，转数 5-60rpm，步距 1rpm；

1.4.3、最大动力：被动训练模式下，电机输出最大动力不大于 12Nm；

1.4.4、定时时间：设定范围 1-99min，步进可调，步距 1min，到达设置时间后自动切断输出。

1.5、设备操作控制：

1.5.1、双下肢可进行对称训练；

*1.5.2、高度调节：训练机高度可调节范围 900~1250mm；

1.5.3、伸缩臂可调节范围：230~480mm±5%；

1.5.4、低底架设计，能够从床尾端插入床下，放置并进行训练；

1.5.5、彩色液晶触摸屏显示，内置多款游戏，方便人机互动；

1.5.6、能够智能探测痉挛并自动缓解痉挛（识别痉挛后自动反转，防止关节肌肉的损伤）；

- 1.5.7、痉挛灵敏性可调，分高、中、低三等；
- *1.5.8、实时转向切换，先减速到零，再反向缓慢加速到设定转；
- 1.5.9、通过方向键可改变运动方向；
- 1.5.10、主被动训练模式可自由转换或可手动选择；
- *1.5.11、具有辅助脚踏板调节功能。
- 1.5.12、一体式中控刹车，方便移动；
- 1.6、额定电压：AC100~240V，50/60Hz；
- 1.7、额定功率：≥150VA；
- 1.8、配置清单（包含但不限于以下配置）：
 - 1.8.1、主机 1 台；
 - 1.8.2、下肢托架 1 对；
 - 1.8.3、国标电源线 1 条；
 - 1.8.4、说明书、合格证等 1 份。

六、安装、验收、保修、培训及售后服务要求：

- 6.1、由厂家免费安装；
- 6.2、设备到货后按照招标技术参数逐项验收，发现设备与技术参数不符≥1，则必须退货并由厂家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购买方损失。
- *6.3、整机质保期（不包括耗材）：≥1 年；
- 6.4、售后服务 2 小时响应，工程师 24 小时到达医院、并提供联系方式；
- 6.5、免费培训医院医务人员及工程技术人员熟练操作中标设备，并进行培训结果考试（考试试题由培训工程师和应用培训人员出具）；
- 6.6、设备首次计量检测费用由中标厂家承担，并在国家质量监督部门每年的设备计量、质量检测中，设备生产厂家必须免费调试设备并配合国家质量监督部门的工作（提供设备生产厂家或注册人承诺书）；
- 6.7、免费提供设备升级及技术咨询；

七、商务要求：

*7.1、提供投标产品生产厂家或注册人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函（原件）；

★7.2、必须提供 CFDA（NMPA）注册证；

*7.3、提供 CE 认证证书；

★7.4、设备到货随机文件必须执行《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 17 条规定，提供设备备份软件、技术图纸、维修手册（维修手册内必须包含故障代码表）、操作手册及备件清单表。

注：1、标注“★”号为关键技术及商务要求，任何一项负偏离视为无效投标，标注“*”号的为重要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负偏离（不满足）按照评标办法执行。

2、供应商须保证在项目实施时与医院现有的业务流程、相关软件系统无缝对接，确保医院现有业务不中断，不得对现有系统性能和医院业务产生任何不良影响。所有费用都应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之中，不再另行计费。（须针对本条提供承诺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3、供应商提供虚假技术资料而中标的，后期发现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列入不良记录，并承担采购人的相应损失。

第四包：**品目一、12 导联移动式心电图检测仪****1、主要功能要求：**

- *1.1、主机重量 $\leq 1\text{kg}$ ，标配可移动台车，采集设备可适应手持和移动台车。
- 1.2、具备心电图记录功能，记录时间 ≥ 120 分钟。
- *1.3、支持描记和分析 12 导联、15 导联、16 导联、18 导联同步心电图（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
- 1.4、具备描记和分析空间向量心电图、时间向量心电图（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
- 1.5、具备心室晚电位分析功能、心率变异性分析功能（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
- *1.6、能与医院系统对接，能够实现临床采集患者心电图上传至医院心电诊断中心。
- *1.7、商务要求：如与医院系统对接产生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2、技术参数要求：

- 2.1、输入阻抗： $\geq 5\text{M}\Omega$ ；
- 2.2、输入回路电流： $\leq 0.1\ \mu\text{A}$ ；
- 2.3、噪声： $\leq 15\ \mu\text{V}_{\text{p-p}}$ ；
- 2.4、共模抑制比： $\geq 89\text{dB}$ ；
- 2.5、时间常数： $\geq 3.2\text{s}$ ；
- 2.6、耐极化电压：在 $\pm 300\text{mV}$ 直流极化电压下，灵敏度变化 $\leq \pm 5\%$ ；
- 2.7、A/D 转换：24bit；
- 2.8、定标电压： $1\text{mV} \pm 5\%$ ；
- 2.9、标准灵敏度： $10\text{mm}/\text{mV} + 5\%$ ；
- 2.10、灵敏度转换误差：由 $10\text{mm}/\text{mV}$ 转换为 $5\ \text{mm}/\text{mV}$ 、 $20\text{mm}/\text{mV}$ 时，转换误差 $\leq 5\%$ ；
- 2.11、走纸速度：在 $25\text{mm}/\text{s}$ 和 $50\text{mm}/\text{s}$ 纸速时，误差 $\leq 5\%$ ；
- 2.12、抗干扰滤波：至少具有交流滤波、肌电滤波、基线滤波；
- 2.13、工频干扰抑制器：抑制比 $\geq 20\text{dB}$ 。

品目二、气压弹道式体外冲击波治疗仪

设备用途：用于治疗人体骨骼软组织慢性疼痛。

1、技术规格要求

1.1、原理：手柄为气压弹道式原理设计（非电磁式）。

1.2、主机、手柄、探头为同一制造商。

2、功能与技术参数要求：

2.1、主机单次治疗设置次数可选择 0-2500 次。

2.2、减振式全封闭空气压缩机外置，压缩机与主机分体式设计，减少空压机对主机的干扰，低噪音。

*2.3、手柄冲击头可伸缩，在治疗过程中对反作用力冲击起到良好的缓冲效果。

*2.4、手柄操作开关区带有独立手柄计数器，能记录手柄累计使用次数。

2.5、设备至少配有标准恒定能量手柄一把（至少含 5 个不同规格钛合金冲击头）。

2.6、手柄至少具有具有 10mm、36mm 两种冲击头设计，适应大面积部位和小关节间隙治疗。

2.7、手柄可在 134℃ 高温高压消毒。

*2.8、所有冲击头均带有施压指示器，带压力刻度，在治疗病人时能够精确掌控对手柄施加压力大小，标准化治疗。

2.9、配套专用推车。

2.10、工作压力：1.5bar - 4bar，治疗时连续可调。

2.11、最大正输出压力： $\geq 11.2\text{MPa}$ 。

2.12、能流密度： $\leq 0.55\text{mJ}/\text{mm}^2$ 。

2.13、工作频率：至少 4、8、12、20HZ 四段可选。

3、售后要求：

主机保修 1 年（不包含组件）。

品目三、脑氧饱和度监测仪

1、设备用途：

1.1、基本用途：用于各类急重症、围术期/麻醉、床旁的组织氧平衡监测，或可用于有血流减少或无血流的手术患者，促进临床诊疗决策和改善患者的预后。

1.2、适用人群：成人、儿童、新生儿、婴儿等患者人群。

2、技术规格要求：

2.1、功能要求：通过贴放无创传感器测量患者脑/其他组织区域的氧饱和度 (rSO₂)，为临床提供必要的治疗参考。

2.2、工作原理：探头使用 LED 光源、光探测器，结合比尔-郎伯定律进行氧饱和度计算。

3、功能与技术参数要求

3.1、需包含主机、电源适配器、信号放大器、连接线、传感器等部件。

*3.2、监测部位：不少于 15 个，包含脑部、前额、耳侧、三角肌、前臂、手掌、手指、腹部、肋部、肝区、肾区、大腿、小腿、足背、足趾、臀部。

3.3、传感器类型：需具备至少大、中、小三个可选型号，有针对新生儿/婴儿/早产儿的无粘性传感器，具备复用型传感器。

*3.4、传感器特点：单个传感器至少包含 2 光源 2 探测器，有传感器锁扣防止滑脱。

*3.5、光源波长：波长范围 700-900nm，至少 4 个波长，每个波长发光周期 5 毫秒。

*3.6、仪器通道数：不少于 6 通道。

3.7、准确性：提供数值范围 50%~100%的精确度，标准差≤3%。

3.8、屏幕：彩色液晶屏，按键操作。

3.9、报警功能：支持数值过高/低时发出警报。可以更改报警数值、报警音量调节、进行报警静音，低于报警值时声光报警提示。

3.10、事件标记：支持事件标记功能。

3.11、历史回顾：监测过程能够随时回顾之前时间点数值。

3.12、自动停止：如果信号不足，可自动暂停，中断监测。

3.13、故障提示：传感器脱落、设备故障、信号强度弱时可分别进行提示。

3.14、数据导出：可支持有线或无线数据导出功能。

- 3.15、数据刷新频率：数据刷新频率最快 ≤ 2 秒。
- 3.16、配套软件：提供能够安装在医院现有操作系统的数据读取软件。
- 3.17、数据存储：支持数据存储功能， ≥ 800 小时。
- 3.18、数据格式：包含但不限于支持 PDF 格式、CSV 表格数据、以及可用于回顾监测过程的格式。
- *3.19、主机+配件 $\leq 2\text{kg}$ ；屏幕 ≤ 10 英寸。
- 3.20、传感器尺寸：传感器探测点间距最大距离 6cm。
- 3.21、设备连接：支持连接外部设备。
- 3.22、语言：支持中文。
- 3.23、线缆长度： > 4.5 米，配置延长线。
- 3.24、电池续航：可充电锂电池，电池续航支持 ≥ 6 小时。
- 4、显示参数要求：
- 4.1、屏幕显示至少包含组织氧饱和度 $\%r\text{SO}_2$ 、通道编号、基线值 BL、曲线下面积 AUC、低报警值 ref、趋势线、历史数值显示、故障提示、信号提示、通讯、静音、蓝牙、电量、日期时间、刻度轴（提供截图）。
- 4.2、组织氧饱和度（ $\%r\text{SO}_2$ ）显示范围：0%~100%。
- 4.3、基线值：显示当前 $r\text{SO}_2$ 基线值，可一键设置基线。
- 4.4、曲线下面积（AUC）：显示低于警报限的氧饱和度累积。
- *4.5、趋势图：纵轴显示 $\%r\text{SO}_2$ ，0~100%；横轴时间显示可调整 7.5 min~24h，支持多通道分开显示或合并显示。
- 4.6、低警报限：表示 $\%r\text{SO}_2$ 的下限报警值具备默认数值；可进行变更调整。

品目四、立式功率自行车（带监护）

1、数据管理软件技术参数要求：

- 1.1、用户个人信息：用户的基本信息（包括身高、体重、年龄等）的新建、修改、查询、删除等，以及人员相关的评估量表；
- 1.2、用户信息至少具有患者危险程度分级、患者来源和患者病种分类，且危险程度

分级在患者康复训练时在训练界面能够显示。

1.3、软件系统提供中文语言和模板化的字典编辑；

1.4、软件须具有数据实时显示功能；

1.5、软件可为不同用户设定个性化运动处方，并且提供多种运动处方训练模板；

1.6、量表评估：涵盖心脏康复临床使用的多张量表，量表可根据临床使用情况进行增加或删除；

1.7、系统内置卡尔文靶心率公式；

*1.8、训练过程中需保证心电、心率、血氧数据与训练轨迹同屏显示（提供检验报告复印件）；

1.9、系统可无线控制有氧功率车、阻抗训练器、跑台等多种训练设备，可直接下达运动方案。

1.10、可对多次训练数据进行对比，呈现训练进展；

1.11、训练过程中可实时调整运动模式、训练负荷、训练时间等训练参数，并且可在任意时间进行目标心率训练方案与恒定负荷训练方案的切换。

1.12、训练过程中可随时停止任何一项训练，或随时切换至恢复阶段。

1.13、训练数据回放功能：训练后可随时同步查看运动过程中的心电、心率、血氧、负荷等生理参数和运动参数；

*1.14、训练过程中有患者伯格运动感觉量表（RPE）询问和纪录，如果 $RPE > 16$ ，训练负荷会自动降低；

1.15、训练过程中有会有询问交流和沟通界面跳出，方便提示操作者。

1.16、须提供防止信号干扰方案，保证心电信号稳定及功率车数据传输稳定；

1.17、文档需存储所有训练数据，支持多种方式显示以及打印输出格式；

★1.18、系统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

2、多参数数字遥测收发器：

2.1、屏幕：≥1.4 英寸 OLED 彩色显示屏，分辨率：128×128。

2.2、显示内容：至少包含但不限于床号、参数名称、参数测量值、参数测量波形（ECG

波形或 PLETH 波形显示)、血氧灌注棒图、联网符号、无线信号强度指示、电池电量指示等。

2.3、智能识别心电导联线。

2.4、当识别到血氧探头接入时，设备自动显示血氧参数监测，无需手动设置。

2.5、支持心电 I、II、III、avR、avL、avF、V 各导联波形显示。

2.6、显示界面：ECG 界面、ECG+RESP 界面、ECG+SpO2 界面、ECG+SpO2+Resp 界面、SpO2+PR 界面、演示界面，并支持一键实现各界面互相切换显示。

2.7、具自动关屏功能，在无操作时进入具低功耗模式。

2.8、ECG 测量：

2.8.1、支持 3/5 导心电监测：HR 测量范围：成人：15bpm ~ 300bpm；小儿：15bpm ~ 350bpm；

2.8.2、Resp 测量：测量范围：成人 0 rpm ~ 120 rpm；小儿 0 rpm ~ 150 rpm
分辨率：1rpm，精度：±2rpm；

2.8.3、SpO2 测量：测量范围：0-100%，分辨率：1%；精度：±2%（70% ~ 100%）；
0%~ 69%，无定义；

2.9、支持 0.67Hz 的高通滤波，确保波形有更好的稳定性。（需提供设置界面截图）

2.10、支持监护数据的存储及回顾，时长≥1.5 小时。

2.11、支持临床科室以后的监护系统升级需求，实现有线、无线、遥测及混连等方式与中心监护系统联网。

*2.12、多参数数字遥测收发器获得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书。

2.13、重量<140g，配挂带包。

2.14、具一键实现呼叫护士功能。

2.15、防水抗摔：防水等级 IPX7。

2.16、具有更换电池不掉电功能。（支持取下电池后 20 秒内不掉电）

*2.17、通过 CE、CFDA 认证。

2.18、公司通过 ISO13485 质量管理体系和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3、立式功率车：

- 3.1、阻力类型：电脑控制的电磁涡流阻力系统；
- 3.2、功率调节范围 6-999 瓦；
- 3.3、负荷递增幅度 \leq 每 1 瓦可调；
- 3.4、负荷精确度：负荷最大变异系数不大于 2%；
- 3.5、无偏差 DIN VDE 0750-238 标准；
- 3.6、转速范围 30 - 130 转/分；
- 3.7、车把位置调整不小于：可作 360° 旋转/79-135 厘米升降；
- 3.8、车座高度手动调节，适合患者身高范围 120-210cm；
- 3.9、最大可承重不小于 160kg；
- 3.10、治疗师显示器中图形至少需有显示以下指标：负荷，转速，时间；
- 3.11、患者显示器(LED)显示以下指标：转速；
- 3.12、按键：薄膜按键；
- 3.13、功率车自带不少于 5 种固定运动负荷测试方案，不少于 10 种用户可编辑运动负荷测试方案，用户手动控制负荷模式；
- 3.14、接口：数字接口(RS-232)；
- 3.15、数据无线传输，可在控制系统上远程无线下达测试方案和运动方案。

品目五、生物反馈助力电刺激仪（一拖三）

- 1、独立 4 通道，可进行肌力肌张力采集和评估；
- 2、4 通道神经肌肉电刺激通道，同时可做至少 4 个部位或多位患者；
- 3、4 通道肌电触发电刺激，可同时支持至少 4 个部位；
- *4、 \geq 10.1 寸触摸式液晶屏，可触屏操控；也可物理旋钮进行调节参数；
- 5、自动识别信号质量；
- 6、共模抑制比： >100 dB；
- *7、采样位数 \geq 16 位，采样率 \geq 8192Hz 原始数据；
- 8、电刺激强度：0mA~100mA 可调，0.5mA 调节，允许误差： $\pm 20\%$ ；

- *9、刺激频率：采用变频电刺激，频率范围 0.5-1000Hz；
- *10、脉冲宽度：10-1000 μ s；
- 11、上升下降时间：0-20S；
- 12、通频带：20Hz-550Hz；
- 13、内置放大器测量范围：1-3000 μ V (r. m. s)；
- 14、内置放大器最高分辨率 $<0.2 \mu$ V (r. m. s)；
- 15、内置放大器输入噪声 $<1 \mu$ V (r. m. s)；
- 16、刺激波形：双相平衡波；
- 17、电刺激波形：双向平衡波；
- *18、具有交流电源供电和电池单独供电两种方式，电池充满后可至少连续工作 8 小时。
- *19、具有引动电刺激：即健侧带动患侧，上肢带动下肢的治疗模式。可进行双健侧训练；
- *20、至少具备 4 通道表面肌电评估功能，实时评估患者肌力情况，可出具评估报告，评估报告可存储及导出；
- 21、内置成人模式和儿童模式：有常用方案和功能性的刺激方案模块。
- 22、有常用方案和功能性的刺激方案模块。
- *23、通道独立模式，4 个独立通道每个通道治疗模式可单独设置，可至少同时治疗四个患者。
- 24、具有多媒体生物反馈训练功能，内置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方案：肌力增强训练、肌肉放松训练、肌力维持训练、肌力协同训练、肌力精准性训练等；
- 25、软件可实时在线免费升级；
- 26、病员信息管理：能够对病人治疗方案和治疗记录进行管理。
- *27、预留气电联合功能接口。
- 28、可编辑个性化治疗方案，自定义临床方案，且推荐临床常用的治疗参数。

六、安装、验收、保修、培训及售后服务要求：

- 6.1、由厂家免费安装；
- 6.2、设备到货后按照招标技术参数逐项验收，发现设备与技术参数不符 ≥ 1 ，则必须退货并由厂家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购买方损失。
- *6.3、整机质保期（不包括耗材）： ≥ 1 年；
- 6.4、售后服务 2 小时响应，工程师 24 小时到达医院、并提供联系方式；
- 6.5、免费培训医院医务人员及工程技术人员熟练操作中标设备，并进行培训结果考试（考试试题由培训工程师和应用培训人员出具）；
- 6.6、设备首次计量检测费用由中标厂家承担，并在国家质量监督部门每年的设备计量、质量检测中，设备生产厂家必须免费调试设备并配合国家质量监督部门的工作（提供设备生产厂家或注册人承书）；
- 6.7、免费提供设备升级及技术咨询。

七、商务要求：

- *7.1、提供投标产品生产厂家或注册人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函（原件）；
- ★7.2、必须提供 CFDA（NMPA）注册证；
- *7.3、提供 CE 认证证书；
- ★7.4、设备到货随机文件必须执行《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 17 条规定，提供设备备份软件、技术图纸、维修手册（维修手册内必须包含故障代码表）、操作手册及备件清单表。

注：1、标注“★”号为关键技术及商务要求，任何一项负偏离视为无效投标，标注“*”号的为重要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负偏离（不满足）按照评标办法执行。

2、供应商须保证在项目实施时与医院现有的业务流程、相关软件系统无缝对接，确保医院现有业务不中断，不得对现有系统性能和医院业务产生任何不良影响。所有费用都应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之中，不再另行计费。（须针对本条提供承诺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3、供应商提供虚假技术资料而中标的，后期发现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列入不良记录，

并承担采购人的相应损失。

第四章 合同文本

定西市人民医院国家级重点专科神经内科建设项目

政府采购 供货合同

合同编号：622575-2407002（HT）

买 方： 定西市人民医院
卖 方：

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格式

买方（采购人）：_____

卖方（供应商）：_____

为了保护买卖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篇）等相关法规，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照执行。

一、购买货物内容

鉴于买方为获得以下货物和伴随服务，（项目名称）（供货范围和服务范围见合同供货范围表），即（货物名称）而进行公开招标，并接受了卖方以总金额（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合同价）（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上述货物和服务的投标。

供货范围表：

1	项目名称								
1.1	合同编号								
1.2	合同总价(人民币)								
2	货物说明								
2.1	交货时间								
2.2	交货地点	买方指定地点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1									
2									
5	其他	/	/	/	/	/	无		
总价（人民币）		大写：						小写：	

二、合同条款目录

1. 定 义
2. 适用性
3. 原产地
4. 标 准
5.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6. 知识产权
7. 履约保证金
8. 检验和测试
9. 包 装
10. 装运标记
11. 装运/交付条件
12. 装运通知
13. 交货和单据
14. 保 险
15. 运 输
16. 伴随服务
17. 备 件
18. 保 证
19. 索 赔
20. 付 款
21. 价 格
22. 变更指令
23. 合同修改
24. 转 让
25. 卖方履约延误
26. 误期赔偿费
27. 违约终止合同
28. 不可抗力
29.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30. 因买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31. 争端的解决
32. 合同语言
33. 适用法律
34. 通 知
35. 税费
36. 合同生效及其他

三、合同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要素

1.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

1.1.3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1.1.4 “技术要求”指的是招标文件中第三章的技术要求。

1.2 实体

1.2.1 “买方”系指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明的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2.2 “卖方”系指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明的提供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1.2.3 “最终用户”系指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明的、授权买方采购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委托单位。

1.2.4 “项目现场代表”由买方任命的代表，负责执行买方在项目现场的合同义务。

1.3 事项

1.3.1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软件和 / 或其它材料。

1.3.2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应提供的技术、管理和其它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技术支持等。

1.3.3 “软件”指的是使得系统可以按照特定的方式进行运行或执行特定的操作

的指令。

1.3.4 “资料”指卖方在合同项下，向买方提供的所有印刷或打印的文件，通过任何方式（包括声像或文本）和任何媒介向买方提供的各种指令性和信息性的帮助，但不包括口头指导。

1.3.5 “知识产权”指本合同涉及的任何及所有的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和其
它智力成果的和专有的权利和利益。

1.4 活动

1.4.1 “交货”是指卖方按照合同规定，向买方提供货物。

1.4.2 “安装”是指有关设备、备件、材料和软件的安装工作，包括按照图纸将零部件放置在适当的位置并连接起来。

1.4.3 “调试”指卖方在完成了安装之后，为准备验收而进行的货物运转测试。

1.4.4 “验收”是指所有合同项下所供货物在测试中达到合同附件规定的技术性能指标后，买方予以接受。

1.5 地点和时间

1.5.1 “项目现场”指的是合同资料表中标明的货物交付和安装的场所。

1.5.2 “天”指日历天数。

1.5.3 “周”指按中国习惯开始的连续七天。

1.5.4 “年”指连续的12个月。

1.5.5 “保证期”是指自合同验收之日起一定时间内，卖方保证所供货物的适当和稳定运行，并负责消除存在的任何缺陷。

2. 适用性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3. 原产地

3.1 本合同项下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均应来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或是与中华人

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以下简称“合格来源国”）和地区。

3.2 本条所述的“原产地”系指货物开采、生长，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经过生产加工、的产品或经过实质上组装主要元件而形成的产品均可称为货物，商业上公认的新产品是指在基本特征、目的或功能上与元部件有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3.3 货物和服务的原产地有别于卖方的国籍。

4. 标准

4.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服务应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货物/服务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4.2 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5.1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由买方或代表买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5.2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卖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

5.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a)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合同条款第 5.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买方的财产。

如果买方有要求，卖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买方。

b) 对于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得或了解的商业秘密，任何一方应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事先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利用或披露这些信息。

c) 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信息：

5.5.1 现在或以后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5.5.2 能够证明在泄露时已被一方当事人持有,而且并非是以前直接或间接地从另一方获得的信息;

5.5.3 一方当事人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并且也不对此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

6. 知识产权

6.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索赔或诉讼。

6.2 如果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被任何第三方诉称侵犯了该第三方知识产权或任何其它权利,买方应立即通知卖方。卖方应负责处理这一指控并应以卖方的名义自负费用向起诉方提出抗辩。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均由卖方承担。买方将尽可能地对卖方抗辩给予协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6.3 如果买方发现任何第三方在买方被许可的范围内非法使用买方获得的知识产权,买方应毫不延迟地通知卖方。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14 日内采取适当行动以制止非法使用行为;否则,如果买方要求,卖方应授权买方根据中国法律规定对该第三方提起诉讼,并给买方尽可能的协助。买方应承担诉讼中发生的全部费用,并有权获得判决给付的全部赔偿。

7. 履约保证金

7.1 如招标文件合同资料表中规定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同时,卖方须按合同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和方式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

7.2 如果卖方没有按照上述第 7.1 条规定执行,政府采购合同无效,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取消该中标决定,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7.3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结束后退还。

8. 检验和测试

8.1 在交货前，卖方应让生产厂家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卖方/厂家应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付款时提交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的最终检验。生产厂家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根据情况向买方提供。

8.2 货物抵达现场后，买方应尽快与卖方约定时间和地点开箱，对货物的规格和数量进行检验，并出具收到货物证明。如果买方发现货物规格或数量与合同不符，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

8.3 卖方对在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在按照合同规定完成了安装、调试后，由买方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全面的测试和验收，有关测试和验收的程序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

8.4 如果在合同条款第 11.5 条规定的保证期满前，买方发现卖方所提供的货物或其组成部分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被证实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买方应及时通知卖方，并向卖方提出索赔。

8.5 卖方应保证全部设备都是原厂商生产的全新合格的原装产品，设备的性能指标和功能与卖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完全一致，并提供网络设备软件的合法的许可证。

8.6 卖方在本合同中所提供的设备（包括软/硬件）配置如存在任何遗漏，影响到项目的实施，必须免费提供所缺部分，买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8.7 合同条款第 8 条的规定不能免除卖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8.8 如属于国家计量设备有卖方负责请当地技术监督部门进行检测，最终验收结果以技术部门出具的技术合格证明文件为准，检测费由卖方承担。

9. 包装

9.1 卖方提供的货物应为原厂包装，能够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

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远洋和内陆的长途运输。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9.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清单和质量合格证。

10. 装运标记

10.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面用不可擦除的油漆和明显的中文做出以下标记：

A 收货人

B 合同号

C 目的地

D 货物名称和箱号

E 毛重 / 净重(用 kg 表示)

F 尺寸(长×宽×高用 cm 表示)

10.2 如果单件包装箱的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卖方应在包装箱两侧用中文和通用的运输标记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

11. 装运/交付条件

11.1 卖方应负责安排运输工具、运输货物和支付运费，确保按照合同规定的交货期交货。

11.2 买方签发的收到货物证明的日期应视为实际交货日期。

11.3 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否则，买方对超运数量或重量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后果不承担责任。

11.4 买方签发的已完成培训义务的证明的日期应视为实际完成培训的日期。

11.5 买方签发的合同验收证明的日期应视为货物最终验收、保证期起算的日期。

12. 装运通知

卖方应在货到项目现场一周前通知买方和最终用户。

13. 交货和单据

13.1 卖方应按照合同附件规定的条件交货和提供服务。卖方应提供的装运细节和 / 或其他单据在合同其它条款中有具体规定。

13.2 卖方应在货物交付和服务完成后, 为合同支付的需要, 根据本合同条款第 20 条 (支付条款) 的规定, 向买方寄交该支付条款规定的相关“支付单据”。

14. 保险

14.1 卖方对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对其在生产、购置、运输、存放及交货过程中的丢失或损坏进行全面保险, 还应对其在项目现场进行技术服务的人员进行必要的保险。

15. 运输

卖方应将货物运至买方项目现场, 负责办理货物运至买方指定目的地, 包括合同规定的保险和储存在内的一切事项, 有关费用 (包括清关、提货、支付进口税和内陆运输、保险等) 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16. 伴随服务

16.1 卖方被要求按照合同附件的规定, 提供下列服务:

- (1) 实施所供货物的集成;
- (2) 实施所供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试运行;
- (3) 提供货物所需备件和专用工具;
- (4) 为所供货物提供详细的技术文件;
- (5)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设备保修期限内对所供货物提供维修和技术支持, 但前提条件是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6)在卖方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

16.2 卖方应提供技术要求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17. 备件

17.1 正如合同条款所规定，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件有关材料、通知和资料：

(1)买方从卖方选购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和

(2)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

(i)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和

(ii)在停止生产后，如果买方要求，免费向买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17.2 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提供设备所需的备件。

18. 保证

18.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及其集成没有设计、工程、材料和工艺上的缺陷，没有因卖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18.2 卖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的全部最新改进。

18.3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和其任何组成部分，在正常使用和保养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均能够满足合同附件规定的性能、可靠性和扩展性。

18.4 保证期内所产生的索赔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买方同时向卖方提供合理的机会来检查缺陷。

18.5 卖方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所述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被修理或更换的货物或部件从出厂地或进口港/地至最终目的地的内陆运费由卖方承担。

18.6 如果卖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18.7 本保证应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所述时间内保持有效。

19. 索赔

19.1 根据买方检验结果，如果卖方所供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在合同条款第 18 条或合同的其他地方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a) 卖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b)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c)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 / 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 / 或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条款第 18 条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d) 赔偿买方的损失（无赔偿办法）。

19.2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7)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买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议付货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19.3 如果卖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卖方将自负费用，对其进行改进、修正、更换、增补，以使其满足合同的要求。如果这种改进、修正、更换、增补

仍不能满足合同的要求，买方将根据合同条款扣除卖方的履约保证金。

20. 付款

20.1 本合同项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规定。

21. 价格

21.1 卖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交货物和履行服务收取的价格在合同格式中给出。

22. 变更指令

22.1 根据合同条款第 35 条的规定，买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卖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 (1) 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买方生产时，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 (2) 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 (3) 交货地点；
- (4) 卖方提供的服务。

22.2 如果上述变更使卖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将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卖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买方的变更指令后十四(14)天内提出。

23. 合同修改

23.1 除了合同条款第 22 条的规定外，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24. 转让

24.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5. 甲方的权利

25.1 根据实际工作需求，提出对项目建设方案进行适当修改的权利；甲方有权让项目监理单位对乙方进行监理。

25.2 甲方有对本合同的项目进度、质量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的权利。

25.3 甲方有对项目规模、建设标准、建设方案和详细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项目详细设计变更的审定权。

25.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项目建设中不合理的部分进行调整、补充，直到合同终止。

26. 乙方的权利

26.1 乙方在甲方委托的建设项目范围内，对项目建设中的个别技术问题，在符合安全和优化的前提下，可向甲方及监理方提出合理化建议要求。

26.2 乙方在项目施工组织方面，在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前提下，可向甲方及监理方提出建议要求。

27.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27.1 项目建设起至正式验收前，甲方指定一名或数名熟悉本项目情况、能迅速做出决定的常驻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

27.2 甲方在具备条件的情况下，向乙方协助提供项目建设进场条件，包括进场设备、软件、工具和材料的堆放及保管场所，并协助、配合乙方做好本项目的相关工作。

27.3 甲方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有责任配合乙方的工作，负责协调与本项目相关的与其他方的关系，如提供保证系统安装、调试、正常运行的现场环境，以及提供相关技术人员和业务人员的支持配合。

27.4 甲方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为乙方的项目建设机构提供如下协助：

- (1) 提供项目所必需的各种文件、数据和资料；

(2) 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协作单位、配合单位的名录；

(3) 协助乙方组织该系统相关使用人员和操作人员参的必要操作和培训。

(4) 甲方应为乙方调研、安装、测试、调试等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环境及协助人员。

27.5 甲方应当履行项目建设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乙方提交验收申请后，甲方应尽快负责组织项目的验收。

27.6 甲方如果向乙方提出的赔偿要求不能成立，则应当补偿由该索赔所引起的乙方的各种费用支出。

27.7 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甲方应当根据乙方要求，及时、完整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因项目实施所需要的各种相关资料、文档或其他工作协助

28.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28.1 完成本合同约定的项目建设范围内的项目建设业务，按具体技术要求提供合同规定的产品和服务。

28.2 应运用合理的技能，为甲方提供与其项目机构水平相适应的咨询意见，认真、勤奋地工作，帮助甲方实现合同预定的目标。

28.3 为保证工程质量和项目规范管理，乙方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应全面接受甲方及监理方的监督和管理，并应严格依照监理方及项目管理的要求，提供全面的技术和管理等文档资料；否则监理方有权进行停工和处罚，由此引起的责任和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28.4 项目各类相关技术或管理文档经过甲方、监理单位评审论证后需要修改完善的，乙方应按要求的期限对项目实施方案进行修改、完善。

28.5 使用的甲方提供设施和物品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应在本项目工作完成或中止后内按照甲、乙双方已确认的清单，向甲方移交有关设施和物品。

28.6 在本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本

合同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28.7 乙方应对其工作人员在项目建设工作期间人身安全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损害赔偿责任。

28.8 乙方有义务解答甲方提出的与项目有关的咨询。

28.9 乙方服务期内，如乙方可提供更优惠质保承诺，以乙方的承诺为准。

28.10 本项目在正式验收前，若所建设应用系统功能符合设计要求，但不能满足甲方实际需求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工作范围内乙方有义务对其进行免费修改。

28.11 本项目在最终验收后服务期内，乙方应根据合同条款的约定或甲方应用系统实际要求，在不改变原系统程序的总体框架设计及业务模式的前提下，进行必要的系统功能调整；因甲方自身的原因要求对应用系统进行较大幅度的修改不包括在免费维护服务范畴内。

28.12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业务需求及相关的技术规划要求，并按甲方要求的期限提出完整的项目管理、系统设计、项目培训、项目施工、项目验收、技术支持方案以及乙方人力资源供给方案。乙方负责建立并向甲方提交项目技术文档。

28.13 乙方对本项目建设中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调整或补充。由于乙方项目建设错误造成项目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承担全部损失，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乙方在项目建设中造成第三方损失致使甲方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28.14 乙方违反本合同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和完工时限，需要承担责任。

28.15 非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乙方不承担工期延误责任，经与甲方协商同意后，工期可顺延。

28.16 乙方应当履行项目建设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8.17 乙方应在项目建设合同签订后，按甲方要求，参加甲方组织的有关项目施工、竣工重大事项的讨论、衔接相关会议，并负责相关解释工作。

28.18 由于乙方提供的详细设计、项目施工中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而出现第三方索赔，所有的问题由乙方解决，甲方不承担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

28.19 为保证本项目的整体性和可协调性，本项目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进行分包或转包。

28.20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如果可能遇到妨碍按时完成项目的情况时，应及时将延期的事实、可能延期的期限和理由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合同完成的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8.21 乙方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甲方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由此给甲方造成名誉与经济等损失应由乙方全部承担。

29. 质量保证

29.1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所有货物（包含设备、软件和辅材等，下同）、搭建的系统及相关服务必须全面满足招、投标文件及合同文件的要求，同时应保证货物及建成后的系统能够安全、可靠、稳定地运行。

29.2 乙方应保证提供给甲方的货物在技术上采用目前先进、成熟、可靠、完整、具有实际应用案例的产品。同时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具有良好的售后服务保证，并具有良好的兼容性和扩展性，并保证在服务期限内能进行版本的有效升级。

29.3 乙方应保证货物包装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的到货地点。由于包装不适当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9.4 乙方所提供所有货物必须是国家认证的合格产品，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及行业标准，乙方所供设备、配件和材料，应提供详细装箱单、产品说明书、质量合格证及其它证明资料；软件产品均应提供权威部门的注册和认可等证明资料；第三方产品必须具有生产厂商对本项目的授权及服务、质保承诺函等资料。

29.5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所有产品的各项技术应遵循国家相关标准，没有相应国家标准则须遵循国际标准。对于现存多种标准的技术，乙方应与甲方共同协商选定标准。一旦相应的中国（或国际）标准确立，乙方应保证在一年内无偿过渡到甲方要求相应的中国（或国际）标准。

29.6 乙方所供货物必须为投标文件货物原厂商制造的全新合格产品，附件、资料齐全，无外观和质量隐患，不得提供假冒伪劣或侵权产品。

29.7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为原生产厂商本区域正规销售渠道销售的产品，全面享受原厂的正规服务，不得提供窜货等有销售及纠纷的产品。

29.8 乙方应当在货物到达甲方指定交货地点，提出检验申请，审核通过后，甲方、乙方、监理方及厂商代表联合对货物进行现场检验，所有的货物均需通过检验审核合格后进场。验收中不合格的货物或乙方未按要求供货的，乙方必须无条件退货并重新供货，直至验收合格为止。检查当场无法发现的质量问题，甲方有权在后续阶段要求由乙方进行调换，对于证明资料缺失或不完整的货物，甲方和监理方有权不予认可和接受。

29.9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交付的货物和服务全部或部分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全部或部分货物，由此造成甲方工程延误和损失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相应经济赔偿。

在项目建设期间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与合同规定不符或有质量缺陷，弄虚作假或使用不合适的配件、材料等，甲方有权要求更换设备直至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29.10 乙方承担货物移交前的一切责任、风险和相关费用，货物自验收之日起交付甲方使用起，货物的毁损灭失风险转移至甲方。

29.11 乙方在设计、定制、开发、安装、调试、测试、试运行及相关服务过程中应严格遵循相关的国家和行业规范，并接受甲方、监理方的指导和建议。

29.12 乙方应完全熟悉和理解甲方建设需求、建设内容和实施环境，所提供的货物

（含设备、软件、材料、配件、工具等）及相关服务必须配套齐全和完整，应包括招标文件和合同设备清单未列出而完成系统建设和服务必需的所有硬件、软件、中间件、支撑系统、转接件、线缆和材料等内容，以构成一套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及行业标准的完整系统和相关服务。在供货、系统集成及相应服务过程中出现软、硬件、辅材和服务的任何遗漏，均须由乙方免费提供，甲方将不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由需求变化引起的货物和服务的增补及变更部分除外）。

29.13 由于乙方的自身原因（如因货物质量或乙方技术能力等原因）建成的系统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技术标准，乙方应按照甲方和监理方的要求采取补救措施进行改进。如经过多次修改仍达不到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货物直至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29.14 在项目建设期间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发现货物、集成和服务的质量、内容与合同规定不符或有质量缺陷，弄虚作假等，乙方必须进行更换和补充，因货物、集成和服务的更换或补充所发生的所有费用（运输、人员、技术、检验等）和风险均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拒不执行更换和补充或经多次更换和补充仍达不到要求的，甲方有权进行处罚直至解除合同。

30. 项目人员

30.1 本项目参与实施人员需经甲方及监理方审核认可。

30.2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甲方及监理方经考察发现项目人员的资质、能力、工作态度无法胜任其对应的工作职能要求。甲方和监理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符合要求的人员，如乙方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人员，且对项目的质量、进度、管理工期造成严重影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对项目造成一定影响，但不足以甲方终止合同的，由此造成的工期顺延责任由乙方承担（因甲方原因导致工期顺延的除外），甲方可向乙方求偿，赔偿费按应付货款的 0.5% 计收。

30.3 本项目参与实施人员需符合招、投标文件的人员资质要求，并经甲方及监理

方审核认可。

30.4 在签订合同之前，乙方必须提供项目成员名单、项目经理和开发人员的专业资格证书供甲方和监理方审核，并接受甲方和监理方监督。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未经甲方允许，不得更换上述项目组主要成员，同时甲方在项目组人员选配上具备优先权。

30.5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甲方及监理方经考察发现项目人员的资质、能力、工作态度无法胜任其对应的工作职能要求，甲方和监理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符合要求的人员，如乙方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人员，且对项目的质量、进度、管理造成严重影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0.6 在系统建设实施过程中，甲方应指派专人负责本项目的协调和监督工作，组织和协调在本项目建设过程中需要甲方进行协调的问题，相关人员应全程参与配合乙方对本系统的建设实施，督促项目相关机构和组织及时配合乙方开展项目实施工作，便于乙方工作的顺利开展。

31. 系统上线

31.1 乙方应在系统上线前，进行完整系统测试后，向甲方提供详细的系统上线方案，由甲方确认。在甲方确认无误后，乙方应负责按系统上线方案进行系统的安装、调试工作。在安装、调试过程中，乙方应对甲方技术人员所提供的问题给予满意的答复，提供安装、调试过程中的各种文档资料，以便于甲方能掌握操作方法和维护方法。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安装、调试报告，报告中应包括安装、调试结果和安装、调试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解决办法等内容

32. 试运行

32.1 系统的安装、调试工作完成后，系统应进行试运行，试运行期限在专用合同条款里约定，乙方应派遣技术人员在现场进行技术服务，负责系统试运行阶段的服务工作。

32.2 针对本项目的货物和系统，在项目上线运行期间乙方应提供应急解决方案和措施，避免由于设备和系统故障给甲方造成的重大损失

32.3 在试运行期间，由于各种原因造成某些技术指标达不到要求，乙方应负责解决，经双方协商一致，试运行期可相应顺延。

32.4 系统试运行结束后，乙方应根据相关标准提供测试方案和测试标准，甲方确认后进行验收。

32.5 在试运行期内，乙方应派遣技术人员在现场进行技术服务，负责系统试运行阶段的服务工作。

32.6 在试运行期间，由于各种原因造成某些技术指标达不到要求，乙方应负责解决，但试运行期相应顺延。

33. 培训

33.1 培训目标：乙方应根据依据合同文件及招、投标文件要求对甲方（或使用机构）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操作人员的技术培训服务，确保参训人员能够熟练地对系统进行使用、操作、运维和管理。

33.2 使系统管理员熟悉整个系统的结构及功能，掌握系统安装、检测、维护和排除故障的基本技术和技巧，确保系统正常安全运行。同时系统管理员全程参与系统开发，使其具有开发和维护的能力。

33.3 培训人员：乙方选派具有一定资质和实践经验，且受过专门训练的高级专业技术人员赴甲方指定地点承担技术培训工作。

培训方式：乙方应包括技术讲课、操作示范、参观学习和其他必要的业务指导和技术咨询。

33.4 培训内容：乙方针对甲方领导、一般业务人员和应用管理员分别制定三套培训方案。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应用软件培训、数据库培训和用户操作培训，使甲方相关人员全面掌握系统的各模块功能的原理、用途和操作，以及掌握系统的采集、录入、核对和使用。

33.5 乙方培训开始前一个月提交相关培训计划给甲方及监理方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按培训计划组织进行培训。

33.6 培训资料：乙方为所有被培训人员提供培训资料和讲义。

33.7 培训效果：乙方应承诺培训达到预期的目的。

34. 售后服务

34.1 本合同规定的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和系统软件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期满后提供终身有偿保修、保养服务。乙方提供质保期从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质保期内货物的服务内容必须是厂商标准的产品服务和投标承诺的服务内容。

34.2 本项目售后服务期限及方式，应符合招标、投标文件的要求，如乙方可提供更优惠质保承诺，以乙方的承诺为准，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明确。

34.3 除非甲乙双方另有明确约定，质保期内，如货物或系统因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

34.4 乙方保证系统出现故障时，维护人员在本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期限内到现场、并解决问题。

34.5 在质保期内，乙方免费为甲方提供定期巡检、设备检测、系统维护、硬件保修、数据维护、技术咨询、软件升级等服务，同时保证对设备和软件的版本进行及时升级，保证为当时最新版本。

34.6 乙方应保证质保期外乙方向甲方出售的相同货物和服务，其价格不应高于本次合同的成交价格。

34.7 乙方应保证提供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撑有效性。如自身服务组织机构有变化（包括但不限于重组、更名、内部职能调整和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但不能影响对甲方的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撑。

34.8 乙方除严格依照本合同通用条款、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行业规范标准的服务要求，经双方商议明确：

34.9 在满足依照招、投标文件售后服务的基础上，在售后服务期限内，如果甲方为适应新的标准和工作要求，须对系统做小范围修改、改进和调整，项目乙方应免费、及时进行修改、调整和完善。

34.10 售后服务期结束后，如果甲方需要第三方公司来为其提供各种服务，乙方需无条件为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提供详细的咨询服务。

34.11 乙方对本项目质保期内提供免费的设备（含系统）维护、优化升级、检查检测、技术支持及硬件版本的升级服务，并在质保期内每季度提供巡检服务，并出具巡检报告。

35. 项目文档资料

35.1 乙方在设计、定制、检验、开发、安装、调试、测试、试运行及相关过程中应严格遵循项目管理及监理规范的要求，在甲方、监理方的指导下及时编制、提交和签署相关文档，否则甲方和监理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停工及处罚，同时乙方承担因此造成工程延误和甲方损失全部责任。

35.2 乙方必须提供在项目建设和管理过程中所涉及调研、设计、检验、实施、调测、试运行、验收、使用、运维及审计等环节的全面的项目文档和资料。文档的内容、格式和形式应符合项目管理、监理规范的要求，所有文档应提交甲方及监理方审核确认。

36. 保密

36.1 甲、乙双方应对本项目的建设内容、技术手段、资源数据、配置参数、文档资料等内容承担保密责任，并保证只在甲方内部使用。未经双方书面同意，甲、乙双方保证应用系统的所有技术信息和资料，不透露给第三方或用于其他用途。

36.2 乙方不得以商业目的使用甲方数据和资料开发和生产其他产品；乙方可根据本项目工程的需要对数据进行必要的修改和对数据进行转换；但未经许可，不得将修改、转换后的数据和资料对外发布和提供，不得在互联网上传输、泄露和登

载。

36.3 双方有责任和义务落实各项保密措施，否则无过失方有权要求过失方承担由此造成全部责任，情节严重者应追究法律责任。

36.4 乙方同意对乙方所提供、包含专有资料并标有“专有”或“保密”的任何资料或数据，如乙方的软件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报告、软件文件、说明文档）、与系统相对应的文档、PPT、软件等予以保密，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复制、向他人透露或者工作之外使用该资料或数据。所有数据和软件资料必须在甲方许可后才能使用，否则甲方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36.5 乙方同意对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所有资料或数据（如甲方的业务模式、涉密数据等）予以保密，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者复制以及使用该资料或数据，确保甲方拥有该系统运用的唯一性。

36.6 对于本项目的保密需求，乙方按照国家保密法律、法规等要求，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进行保密处理，同时甲方有义务遵守和配合执行乙方的保密管理规定与保密措施，并在系统实施完成后负责落实保密管理规定。

36.7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尽快制定工作人员保密安全规范，以防止因人为原因致使威胁平台安全及信息泄密，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同时，由于乙方软件漏洞致使数据流失等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求偿，并由乙方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36.8 乙方需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不得利用工作之便外泄资料，避免给甲方带来损失。

37. 卖方履约延误

37.1 卖方应按照合同附件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37.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交货时间和提供服务以

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37.3 除了合同条款第 28 条的情况外，除非延期是根据合同条款第 25.2 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卖方拖延交货和提供服务，将按合同条款第 26 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38. 误期赔偿费

38.1 除合同条款第 28 条规定的情况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不足一周按一周计算。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以合同价格的百分比给出。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第 27 条的规定终止合同。

39. 违约终止合同

39.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根据合同条款第 26 条的规定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和服务；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 如果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公共官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买方的利益。

39.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第 27.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

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服务或类似的货物/服务，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40. 不可抗力

40.1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以及双方同意的其他不可抗力事件。

40.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买方也可考虑解除合同。

41.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41.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42. 因买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42.1 买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买方的便利，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42.2 对卖方在收到终止通知后三十(30)天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买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货物，买方可：

- (1) 让任一部分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来完成和交货；或
- (2) 取消该剩下的货物，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卖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服务以及卖方以前已采购的材料和部件的费用。

43. 争端的解决

- 43.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还不能解决，任何一方都可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43.2 诉讼结果应为最终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 43.3 诉讼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 43.4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44. 合同语言

- 44.1 除非双方另行同意，本合同语言为中文。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45. 适用法律

- 45.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46. 通知

- 46.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或电报、电传或传真送到“合同条款资料表”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电报、电传或传真要经书面确认。
- 46.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47. 税费

- 47.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卖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卖方负担。

47.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买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买方负担（合同中已规定由卖方支付的税费除外）。

47.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卖方负担。

48. 合同生效及其他

48.1 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48.2 如果本合同的货物在进口时需要进口许可证的话，卖方负责办理进口许可证，费用自理。

48.3 本合同一式捌份，其中，买方肆份，卖方贰份，监督方壹份，鉴证方壹份。

48.4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附件 1-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附件 2-技术规格

附件 3-技术偏离表

附件 4-招标文件

附件 5-投标文件

附件 6-交货批次及交货时间

附件 7-中标通知书

合同条款前附表

本表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果有矛盾,以本合同条款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2.1	买方名称: 定西市人民医院
1.2.2	卖方名称: <u>(是指在合同的卖方项下签字的中标的供应商)</u>
1.2.3	最终用户: 定西市人民医院
7.1	履约保证金金额: 无
13	<p>交货期: 国产设备须在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安装调试, 进口设备须在合同签订后 90 日内完成安装调试, 具备验收条件。</p> <p>交货地点: 买方指定地点。</p> <p>交货方式: 买方指定地点现场交货, 卖方承担相关所有费用及风险。</p>
16.1	<p>应提供的伴随服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监督指导所供货物的现场组装, 实施所供货物的试运行;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 3) 为货物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包括: 维修手册、设备原理方框图、设备电路图、设备结构图、设备故障代码表, 且设备免费开放密码、设备免费软件升级、免费开放接口); 4)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护、修理, 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5) 在卖方厂家和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修理, 对买方人员的培训; 6) 其它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技术要求。
18.5	质量保证: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技术要求。
20.1	<p>付款方法: 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90%。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后设备运行无任何问题付清剩余合同总价款的 10% (无息)。(最终以合同签订为准)。</p> <p>在买方支付货款前, 卖方应当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 方可办理相关申报支付手续。</p>

26.1	<p>索赔及赔偿要求:</p> <p>如果卖方没有完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买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 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 (0.5%) 计收, 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 (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 买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第 27 条的规定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p>
------	--

买方：定西市人民医院 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卖方： 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委托代理人： 日 期：	委托代理人： 日 期：
经办人： 日 期：	经办人： 日 期：
账 号： 开户行：	账 号： 开户行：
鉴 证 方： 盖 章： 地 址： 鉴证方代表签字：	

第五章 附件

注：本章提供的附件只是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内容，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除包含以下附件内容外，应按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0.2 条款要求的内容及顺序编制投标文件。

1. 投标函

致：甘肃中显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项目名称）____的投标邀请____（项目编号）____，签字代表____（全名、职务）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____提交电子文档____份：

- 1、资格证明文件
- 2、商务文件
- 3、技术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后附“开标一览表”中所涉及的货物和服务为我方参加此次投标响应的全部范围。供应商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开标时根据“开标一览表”（用于唱标）唱标，并完全同意如果“开标一览表”（用于唱标）上的价格与投标文件中的价格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用于唱标）上的价格为准。供应商完全理解并同意开标时未宣读和记录的投标价格和折扣声明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2. 供应商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_____个日历日。
5. 根据供应商须知第2条规定，我方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买方或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6.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要求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保证数据和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供应商是所供硬件和软件的知识产权的合法所有人，或已从其所有人那里得到了适当的授权。
8. 如我方中标，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职务：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 章： _____

2. 开标一览表（用于唱标）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包号：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投标报价	交货期	运输以及安装费用	培训费	是否有折扣声明	备注	
备注产品注册证名称						包含在总价中	包含在总价中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折扣后的最终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注：若没有在此表中标明有折扣声明，后附的折扣声明、降价声明、优惠价等有关价格调整的材料在开标和评标时均不予考虑。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包号：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备注产品注册证名称							
	税费	包含在总价中						
	运输费（含保险）	包含在总价中						
	安装调试、培训费	包含在总价中						
	其他	包含在总价中						
投标总价（人民币元）		大写				（小写）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名：_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_

联系方式：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国家或地区的名称）____的____（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职务、姓名）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公司名称）____的____（职务、姓名）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参与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无转授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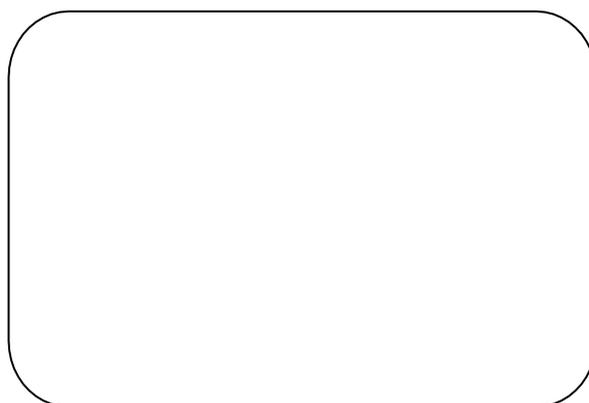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	偏离说明

注：本表应包括合同条款的偏离说明。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6. 供应商一般情况表

供应商全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		注册年份	
注册资金		单位性质	
总部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常驻机构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企业规模	大型/中型/小型
公司资质等级 证书	需附有关证书的复印件 (如有)	质量保证体系 认证	须附相关证书复印件 (如有)
类似项目工作 经历年数			
基本账户开户 银行		主营范围	
近三年 营业额	<u>2021 年度:</u> <u>2022 年度:</u> <u>2023 年度:</u>	财务状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7. 近三年已完成或在执行类似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类似项目)	合同金额 (万元)	已结算金额 (万元)	完成日期	业主名称、联系人 及电话
1						
2						
3						
4						
5						
...						

注：1.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被视为无效投标。

2. 对于已完项目，供应商应提供收到的中标通知书或双方签订的合同或已签发的最终验收证书。

8.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做出以下郑重声明：

- 一、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二、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及当地工商局企业信用查询系统中，无任何重大违法记录。

若发现我方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仔细阅读了贵方关于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的招标文件，在完全理解本项目招标的商务条款、采购需求及其他内容后，决定参与该项目的投标活动。

并承诺，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我方中标，我公司将按约定提供合同项下的货物及服务，并提供专业技术服务，保证本合同正常履行。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公司同意按我方合同违约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_____

11. 非联合体投标的声明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是联合体投标。

若发现我方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_____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14.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附件
(格式自拟)

第六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包含 5 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活动，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投标文件的初审

2.1、资格审查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供应商资格将按不合格处理：

- A. 供应商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B. 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C. 按招标文件规定，未提供信用查询截图或经信用信息查询后信用不合格的；
- D. 出现联合体投标的；
- E. 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或法律法规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2.2、算术修正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办法第 4.2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确认，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3、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2.4、在详细评标之前，根据本评标办法第2.5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保留或反对，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接受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提交了实质性响应投标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例如关于适用法律、税及关税的偏离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5、符合性审查

如果投标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或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但未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的；
- (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4) 投标报价实质性不完整和/或投标报价超出分包最高限价的；
- (5) 规定固定价格报价，而供应商以可调整价格报价的；
- (6) 供应商不接受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对其投标价格算术错误进行修正的；
- (7) 规定不接受选择方案和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而供应商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的；
- (8) 供应商串通投标的；

- (9) 商务、技术★条款出现负偏离的；（如有）
- (10)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2.6、废标条件：

2.6.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6.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6.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6.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评标货币

3.1、评标货币为人民币。

4、投标文件的澄清

4.1、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以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2、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投标的评价和最终评标价的确定

5.1、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评标办法第 2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即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

5.2、计算评标总价的基础是供应商须知第 11.1 条规定的投标价。

5.3、在评标时，除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11.1 条的规定考虑供应商的报价之外，还要评估“投标资料表”和/或“技术要求”中所列的因素。

5.4、供应商如果没有对规定的最小供应商中的所有货物和服务报价或没有对其中的货物和服务的组成详细分项报价（如“货物需求一览表”和“投标分项报价表”所示），其投标将被视为不完整的投标；如果供应商对其中的货物和服务

的组成详细分项报价有遗漏，如果不是实质性问题，评标委员会将按照其他供应商对应项的最高报价或市场价格予以补充和评比。

5.5、根据财库【2022】19号文件规定，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5.6、根据财库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的其他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

5.7、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只能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由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列出产品所在清单的文号、页码，并复印该页附后），其投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累加扣除。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

5.8、供应商提供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属于下列情形，应按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清单文号、清单或目录所在页复印件），并在《报价明细表》中提供相应数据。

(1)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符号节能产品及其他强制采购产品）；

(2)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非标记★符号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环境标志产品)。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5.9、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五章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5.10、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符合先关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11、根据本评标办法第2.2条、第3条、第5条所计算出的投标价为该供应商的最终评标价。

5.12、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评标原则及主要方法

6.1、评标原则和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只有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才能进入综合打分排序,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

6.2、详细评审:

评分因素 及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30分)	<p>在价格评分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评标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价}) \times 30$ <p>根据本评标办法第5条规定所计算出的投标价为该供应商的最终评标价。</p> <p>对小微企业执行财库【2022】19号文件的规定，对其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的其他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的投标报价按10%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p> <p>对监狱企业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的其他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p> <p>对符合条件的节能产品和环保标志产品，其投标报价按6%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需提供证明材料，否则产品价格不予扣除。</p> <p>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产品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p> <p>上述享受政策支持的产品具体要求见本评标办法第5条。</p>
商务部分 (15分)	<p>(1) 投标文件制作规范、完整、扫描清晰，附件齐全的得6分；投标文件制作较规范、扫描较清晰，主要附件齐全的得3分；投标文件制作不规范不完整，主要附件不齐全得1分。（满分6分）</p> <p>(2) 供应商提供生产厂家或产品注册人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的得5分，否则不得分。（满分5分）</p> <p>(3) 供应商提供生产厂家技术白皮书（如为进口产品提供英文技术白皮书）的得4分，否则不得分。（满分4分）</p>

<p>技术部分 (55分)</p>	<p>(1) 投标产品、配件选型合理、应标方案完整且配置齐全、技术参数应答清晰的，得 5 分；投标产品选型基本合理、应标方案基本完整且基本配置齐全的，得 2 分。（满分 5 分）</p> <p>(2) 供应商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性能和配置，需提供证明文件，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得 35 分，每有一项“*”标记的性能指标不满足的扣除 5 分，其他技术参数（不带“*”项）及性能要求不满足的扣除 2 分，扣完为止。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彩页或官方截图、技术白皮书或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若未提供，视为不满足。（满分 35 分）</p> <p>(3) 实施方案：有详细的实施方案且方案涉及产品使用说明、注意事项，操作规范、工作原理优势；且技术人员配置合理、分工明确、能够满足本项目实施需求，进度计划、安装调试措施得当，质量保证措施合理，配备了技术人员，紧急保障措施详细、得当的得 10 分；有较详细的实施方案、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安装调试措施、质量保证措施、紧急保障措施等基本合理、可行，针对性一般，得 5 分；实施方案不够具体、没有针对性，措施可行度不高，得 2 分，未提供实施方案不得分。（满分 10 分）</p> <p>(4) 售后服务方案：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专业的售后服务专业队伍，健全的售后服务制度和质量监测体系、详细的技术培训方案，有能够提供实时响应服务的售后服务人员、有可行的设备维护维修措施，有详细得当的质保期内服务措施的得 5 分，缺少一项或者该项方案与本项目特点不一致，缺乏可行性扣 2 分，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的不得分。（满分 5 分）</p>
-----------------------	--

6.3 评标结论

6.3.1、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总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同时向采购人出具评标报告。采购人依据评标报

告确定中标供应商。

6.3.2、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应按低价优先的原则推荐排序候选人资格，价格得分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决定。

核心产品是由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确定的，已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7、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接触

7.1、除本评标办法第4.1条的规定外，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供应商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事项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联系。

7.2、供应商试图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视为无效投标。

8、解释权

8.1、本评标办法解释权归甘肃中显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9、附件

附件1、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附件2、《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附件3、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附件4、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附件5、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附件6、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

以上。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财 政 部

2022 年 5 月 30 日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 政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

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

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 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 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 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

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 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

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同时废止。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人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 通知（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

通知（财库〔2019〕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生态环境厅（局）、市场监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工信委、环境保护局、市场监管局：

为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简化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优化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市场环境，现就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二、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三、逐步扩大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根据认证机构发展状况，市场监管总局商有关部门按照试点先行、逐步放开、有序竞争的原则，逐步增加实施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机构。加强对相关认证市场监管力度，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认证机构信用监管机制，严厉打击认证违法行为。

四、发布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及时向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提供相关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方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

五、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六、本通知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 号）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 号）同时停止执行。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2 月 1 日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境保护局：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注：采购品目清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注：采购品目清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